

山水天宸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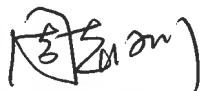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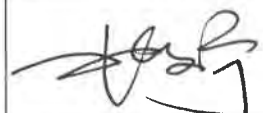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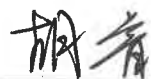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责任页

工程名称：山水天宸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魏孔山	工程师	
审查	张文宁	工程师	
校核	张凯敏	工程师	张凯敏
项目负责人	胡睿	助工	
编制	谭威	助工	谭威

目 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4 -
1.1 项目概况	- 4 -
1.1.1 地理位置	- 4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4 -
1.1.3 项目投资	- 6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3 -
1.1.6 土石方情况	- 13 -
1.1.7 征占地情况	- 13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13 -
1.2 项目区概况	- 13 -
1.2.1 自然条件	- 13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7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9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9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9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9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20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21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21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21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21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21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22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22 -
3.2 弃渣场设置	23 -
3.3 取土场设置	23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4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4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6 -
3.4.3 总体评价	33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3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36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37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9 -
4.1 质量管理体系	39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9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9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9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40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0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40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43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3 -
4.4 总体质量评价	43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4 -
5.1 初期运行情况	44 -
5.2 水土保持效果	44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44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4 -
5.2.3 渣土防护率	44 -
5.2.4 表土保护率	45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5 -
5.2.6 林草覆盖率	45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6 -
6.水土保持管理	48 -
6.1 组织领导	48 -
6.2 规章制度	48 -
6.3 建设管理	49 -
6.4 水土保持监测	50 -
6.5 水土保持监理	52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3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54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55 -
7.结论	- 56 -
7.1 结论	- 56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56 -
8.附件及附图	- 57 -
8.1 附件	- 57 -
8.2 附图	- 57 -

前言

山水天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24.25"，北纬 29°39'16.11"。

本项目由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6.61hm²，其中项目永久占地 6.04hm²，代建道路（临时占地）0.57hm²，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总建筑面积 129732.76m²，计容建筑面积 96612.1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3120.60m²，建筑密度 18.83%，容积率 1.60。折算后总绿化面积 25438.41m²，绿地率 38.48%。机动车停车位 110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48 个。工程总投资 800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2 万 m³，其中挖方 14.75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³），填方 9.37 万 m³（含表土 0.76 万 m³），借方 3.83 万 m³（含表土 0.70 万 m³），综合利用方 9.21 万 m³（其中土方 7.46 万 m³，建筑垃圾 1.75 万 m³），余方全部由九江市天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运至绿驰汽车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9'38.48"，北纬 29°44'30.95"。

2020 年 11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规划条件审批表；

2021 年 1 月，获得关于山水天宸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101-360402-04-01-126363）；

2021 年 1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 月，签订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3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3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3 月，由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水天宸规划建设设计方案》；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山水天宸项

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1年3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4月19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28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交《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30个单元工程。截止2025年4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

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山水天宸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24.25"，北纬 29°39'16.11"。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6.61hm²，其中项目永久占地 6.04hm²，代建道路临时占地 0.57hm²。总建筑面积 129732.76m²，计容建筑面积 96612.1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3120.60m²，建筑密度 18.83%，容积率 1.60。折算后总绿化面积 25438.41m²，绿地率 38.48%。1104 个机动车停车位，74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山水天宸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

山水天宸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29732.76m ² ，建筑密度 18.83%，容积率 1.60。		
7	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 19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3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配套用房、1 栋公变配电室、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代建 2 条规划路。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800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拆迁面积约 4hm ² ，安置问题及专项设施改迁由政府负责。		
11	施工布置	施工布置紧凑合理，临时占地为代建市政道路，工程竣工后交付于有关市政部门。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6.61	
其中	主体工程区	hm ²	6.04	永久占地
	代建道路区	hm ²	0.57	临时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29732.76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96612.16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3120.60	
5	容积率		1.60	
6	地下室面积	m ²	32718.59	
7	建筑密度	%	18.83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 ²	11372.73	
9	绿化面积	m ²	25438.41	绿地率 38.48%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1104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748	
三、辅助工程				
1	给水系统（每日用水量）	m ³ /d	407.5	给水水源为市政供水，接入管管径为 DN150，
2	排水系统（日污水、废水排水量）	m ³ /d	387.13	项目区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十里大道
3	主体工程区雨水系统	m	1800	项目区雨水系统接入十里大道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采用管径 DN300~500。
	代建道路区雨水系统	m	420	
4	供配电系统	Kv	10	本工程由市政引来 1 路 10kV 高压电源
四、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综合利用方（万 m ³ ）
14.75		9.37		9.21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800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94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山水天宸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 19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3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配套用房、1 栋公变配电室、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代建 2 条规划路。

一、主体工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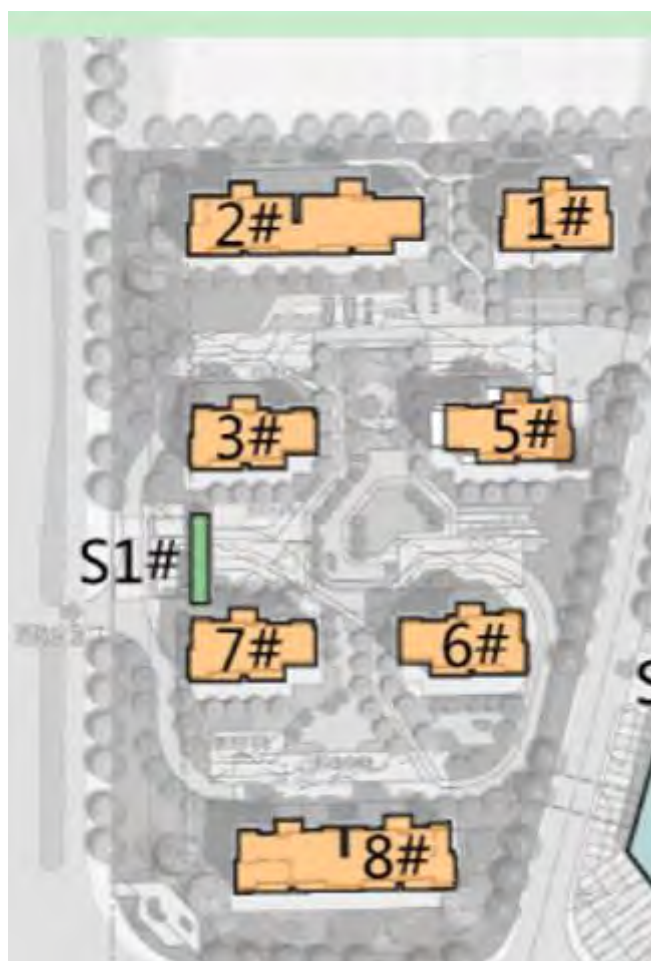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紧邻濂溪大道自北向南沿十里大道依次布设：1#（9F）、2#（9F）、3#（11F）、5#（11F）、S1#物业管理用房（1F）、6#（11F）、7#（11F）、8#（11F）、9#（17F）、A1#商业楼（2F，含 S2#配套用房）、10#（18F）、S3#物业管理用房（1F）、11#（18F）、12#（18F）、13#（11F）、15#（11F）、16#（18F）、S5#物业管理用房（1F）、17#（11F）、S6#公变配电室（1F）、18#（11F）、19#（11F）、20#（11F）、21#（11F）、S7#配套用房（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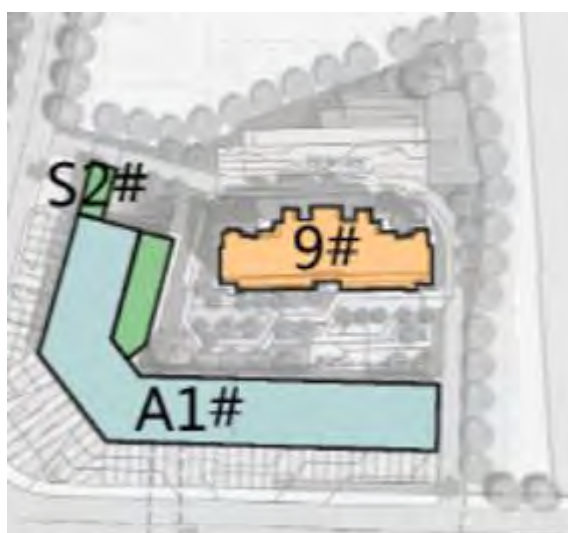
图 1-2 鸟瞰图

A 区：1#（9F）、2#（9F）、3#（11F）、5#（11F）、S1#物业管理用房（1F）、6#（11F）、7#（11F）、8#（11F）。



A 地块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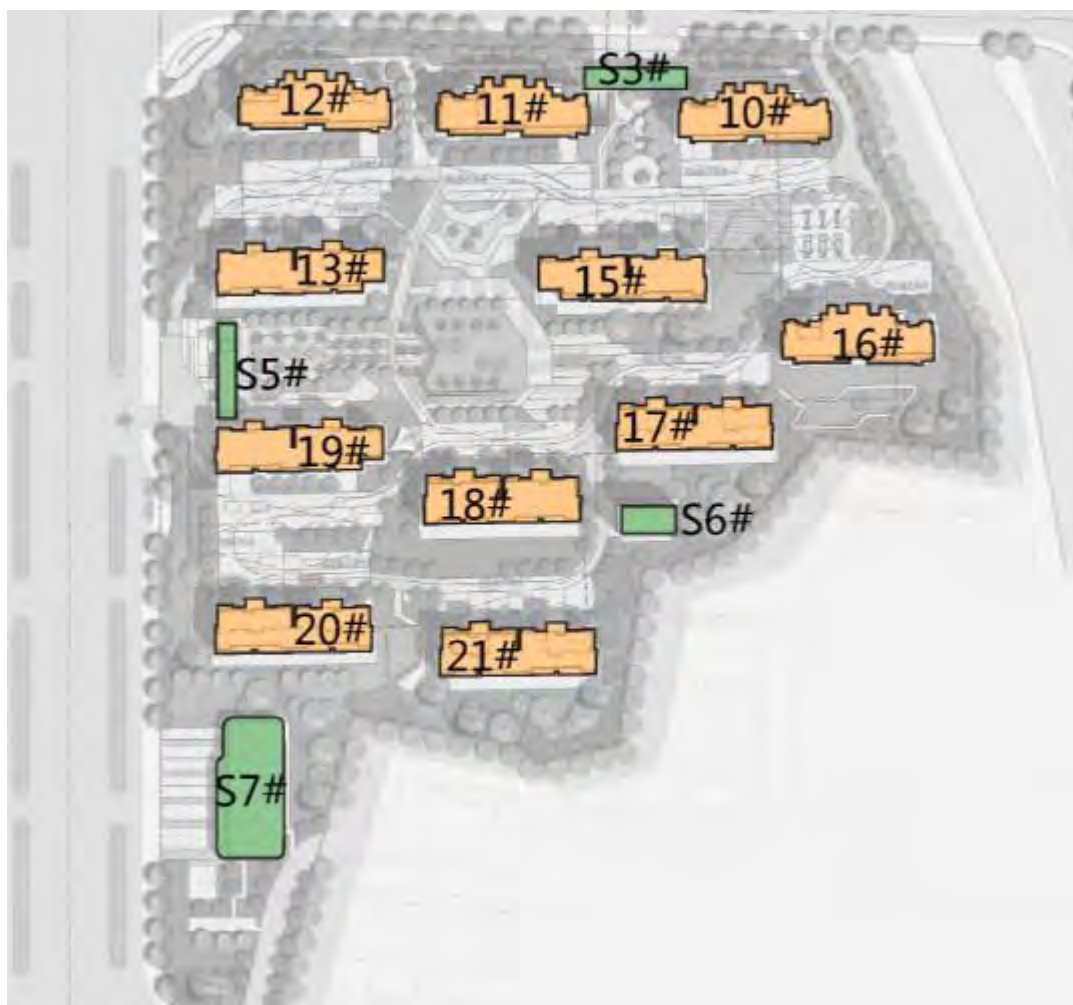
B 区：9#（17F）、A1#商业楼（2F，含 S2#配套用房）。



B 地块平面图

C 区：10#（18F）、S3#物业管理用房（1F）、11#（18F）、12#（18F）、13#（11F）、15#（11F）、16#（18F）、S5#物业管理用房（1F）、17#（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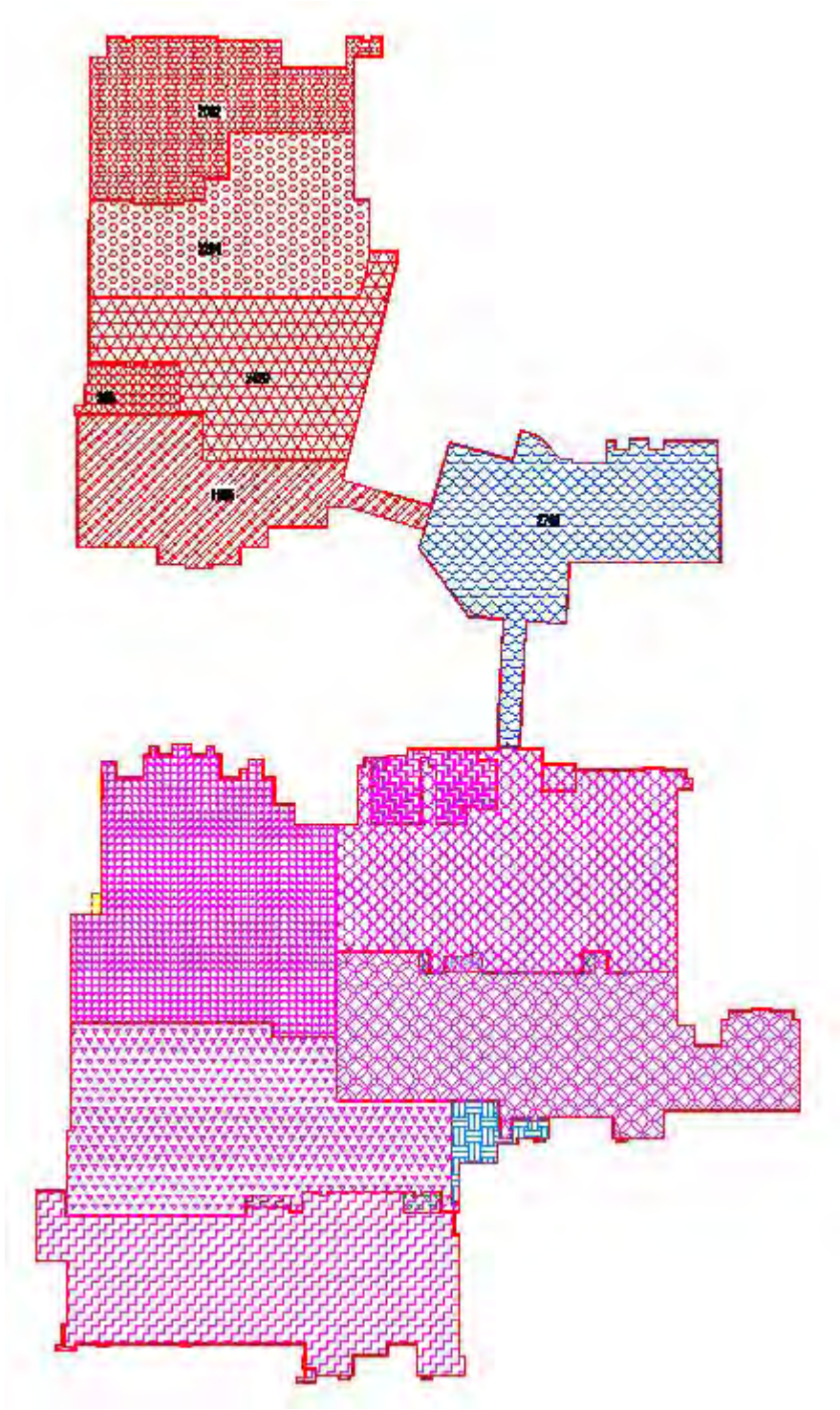
S6#公变配电室（1F）、18#（11F）、19#（11F）、20#（11F）、21#（11F）、S7#配套用房（2F）。



C 地块平面图

（2）地下室

地下室面积为 32718.59m²，其中 A 地下室 9103.06m²，B 地下室 2592.16m²，C 地下室 21023.37m²，地下室采用通道衔接，位于代建道路下方。主要包括人防区、防火区、停车位等；每栋楼下方配套有电梯厅、变电室、风机房、发电机房等。



地下室范围示意图

(3) 景观绿化系统

主体工程设计在本区建筑物周边布设场地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折算后绿化面积 25438.41m²。其中折算后 A 地块绿化面积 7628.80m²、B 地块绿化面积 1531.14m²、C 地块绿化面积 16278.47m²。按照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顶板覆土 1.2m，地库上方绿化面积按照 80%计入绿地面积。

绿化面积分析表

表 1-2

单位：m²

分区		折算前绿化面积	折算后绿化面积
A 地块	库上方绿化	3666.16	3666.16*80%=2932.93
	除地库上方绿化	4062.68	4062.68
	边坡绿化	633.19	633.19
B 地块	库上方绿化	1046.19	1046.19*80%=836.95
	除地库上方绿化	442.73	442.73
	边坡绿化	251.46	251.46
C 地块	库上方绿化	9117.18	9117.18*80%=7293.74
	除地库上方绿化	7462.71	7462.71
	边坡绿化	1522.02	1522.02
合计		28204.32	254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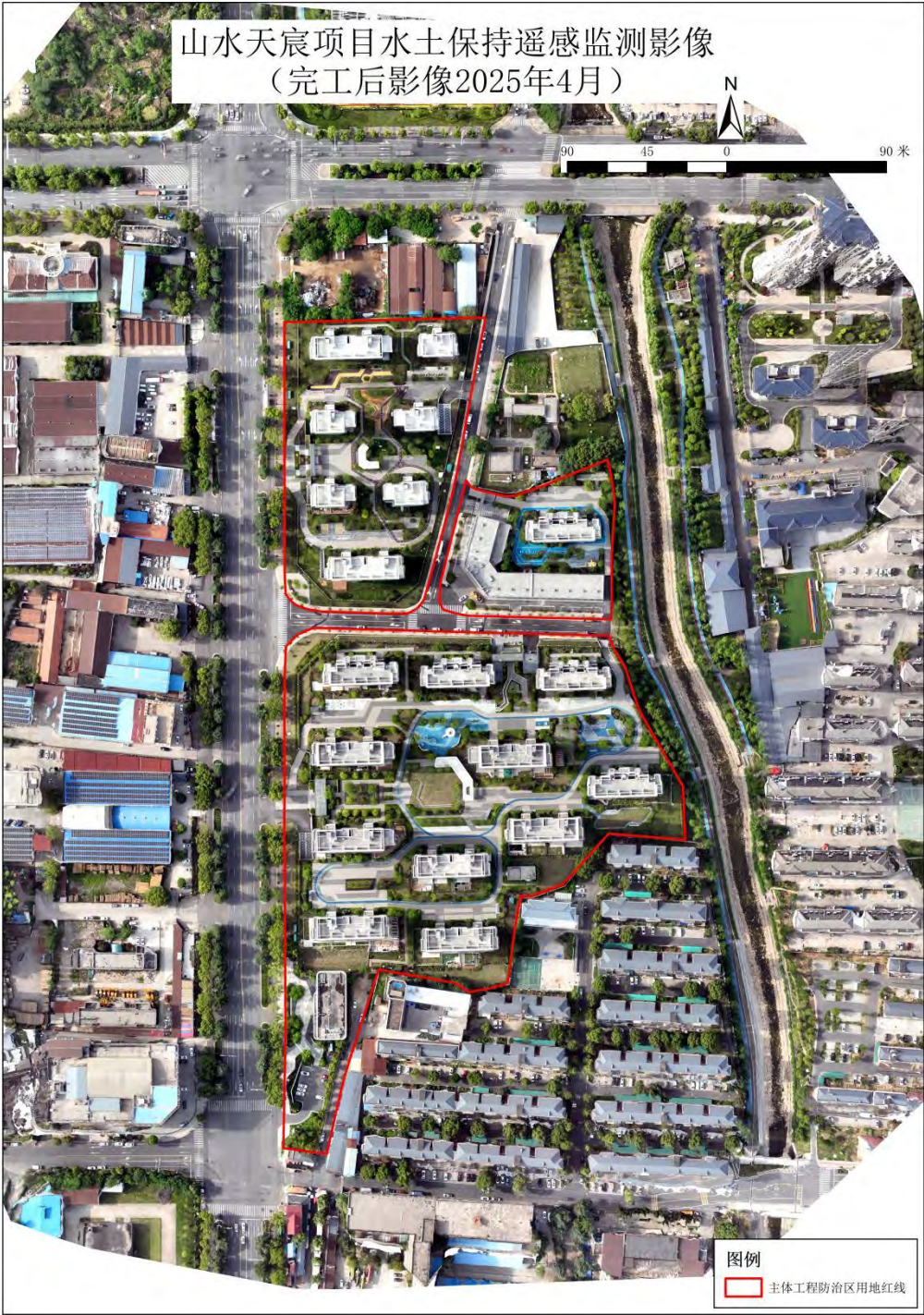


图 1-3 绿化实际完成分布示意图

二、代建道路工程区

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将代建两条市政路长约 420m，占地面积 0.57hm²，路面宽 10m，采用双向单车道，设计时速 3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建成后与周边市政道路连通，道路沿路缘石下方配套有雨水系统，市政规划道路未布设绿化带行道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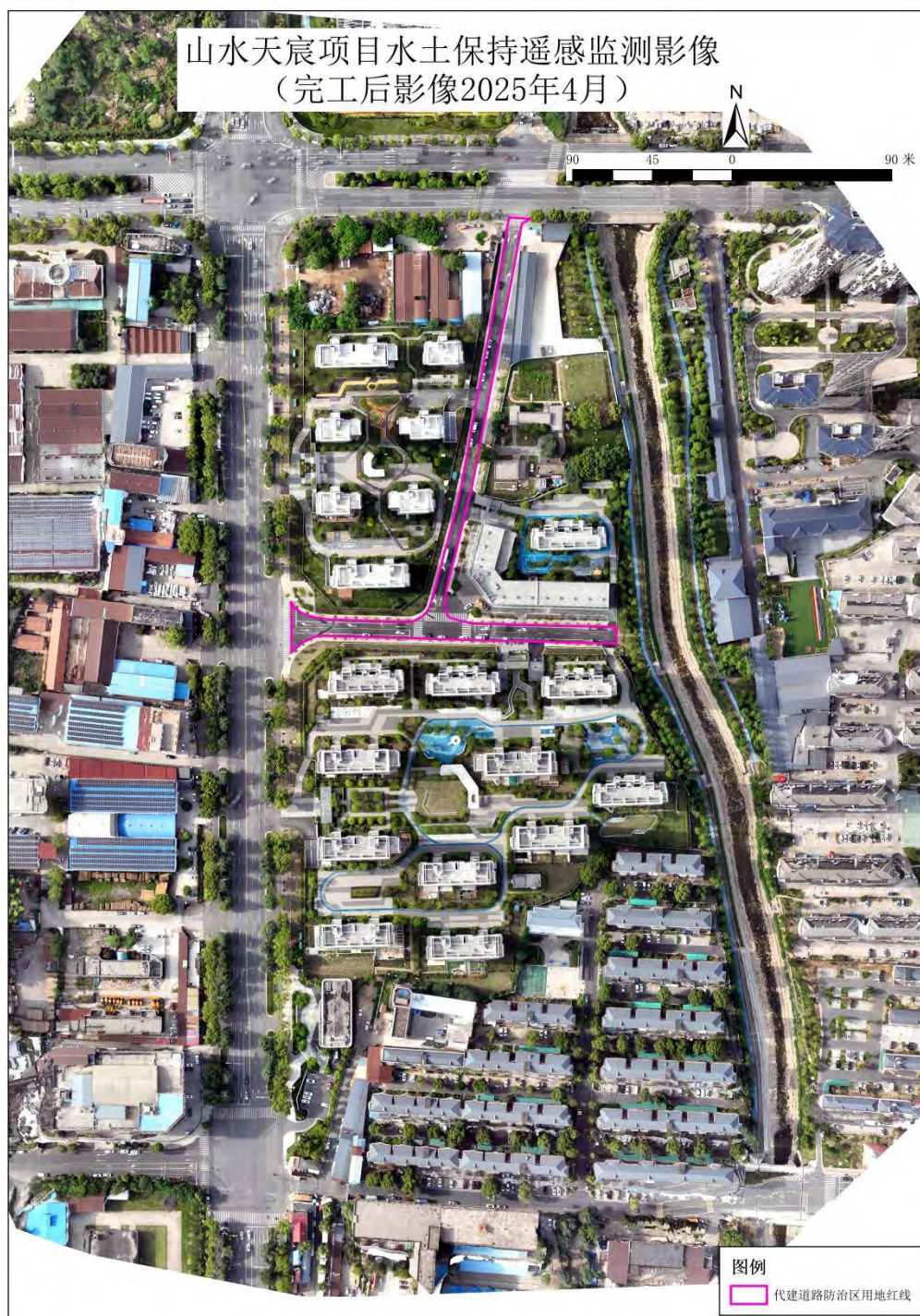


图 1-4 代建道路工程区实际完成分布示意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本项目施工出入口位于濂溪大道且交通便利。

主体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总工期39个月;实际工期为2021年3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49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4.12万 m^3 ,其中挖方14.75万 m^3 (含表土剥离0.06万 m^3),填方9.37万 m^3 (含表土0.76万 m^3),借方3.83万 m^3 (含表土0.70万 m^3),综合利用方9.21万 m^3 (其中土方7.46万 m^3 ,建筑垃圾1.75万 m^3),余方全部由九江市天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至绿驰汽车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9'38.48",北纬29°44'30.95"。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分类统计: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6.61 hm^2 ,其中永久占地6.04 hm^2 ,临时占地0.57 hm^2 。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3

单位: hm^2

类型分区	商业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备注
主体工程区	6.04	/	6.04	永久占地
代建道路区	/	0.57	0.57	临时占地
合计	6.04	0.57	6.61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拆迁面积约4 hm^2 ,安置问题及专项设施改迁由政府负责。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原始地貌属丘陵地

貌，地势较为平坦，原始场地标高介于 53.4~59.8m。根据现场勘查可得地表物质组成为粉质粘土和杂草等。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 2021 年 3 月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的《山水天宸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 地质

场地在区域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部的九江台陷构造带与九江-彭泽复向斜南翼的次级皱褶带。九江-德安大断裂（F3），走向 NNE、倾向 NW、倾角约 75° 上述断层断至第三纪地层中，区内第四纪以来，构造活动微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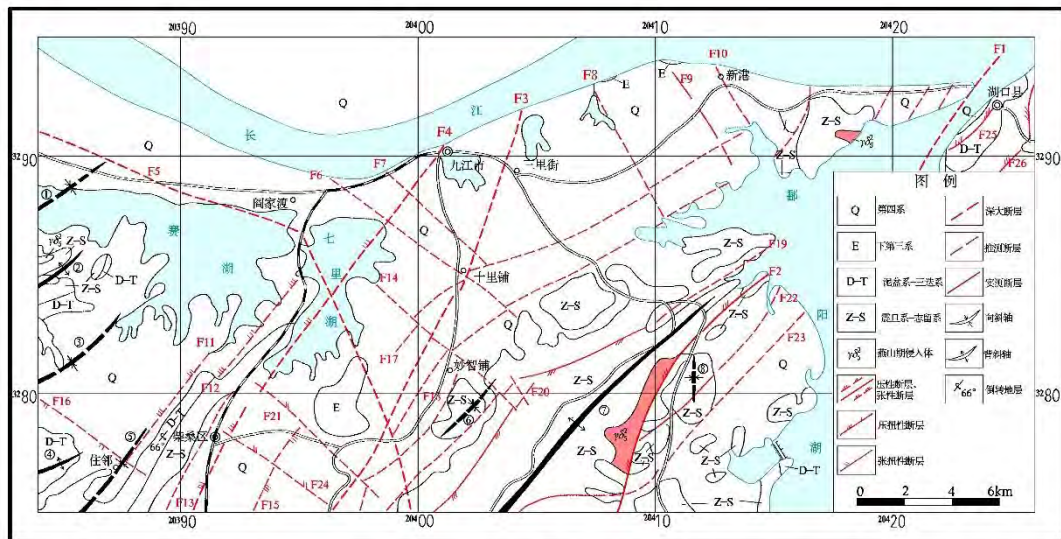


图 2 九江市柴桑区—湖口县北部地区区域构造纲要略图

地质构造图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 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本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2) 地层

据钻探揭露，勘探深度内，场地地层包括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Q_4^{ml} ）、第四系全更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第四系上更新统残积层（ Q_3^{cl} ）及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 ）。按其岩性及其工程特性，自上而下依次划分为①杂填土、②粉质粘土、③1 砂质漂石、③2 泥质漂石、④砾质粘性土、⑤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⑤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⑥强风化泥灰岩、⑦1 中风化灰岩。

1、人工填土 (Q_4^{ml})

①杂填土：杂色，松散，稍湿，压缩性高，由碎砖块、少量碎石等建筑垃圾夹杂粘性土组成，粒径约 10-30cm，大者达 100cm，碎砖、碎石等建筑垃圾含量约占总质量的 50%~80%，回填时间小于 1 年，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层厚 0.5~4.1m。

2、第四系全更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②粉质粘土：褐黄色，呈可塑状，成份以粉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中等压缩性，无摇振反应。揭露层厚 0.3~1.8m，层顶标高 52.98~58.94m，层顶埋深 0.0~4.1m。

③1 砂质漂石：灰黄色，灰白色，饱和，密实状漂石成分主要为石英砂岩、硅质岩，磨圆度较好，呈次圆状，粒径多在 5~50mm，占总质量的 60~70%，砂砾充填，分选性较差，级配较好。揭露层厚 6.0~13.9m，层顶标高 51.85~58.28m，层顶埋深 0.5~4.7m。

③2 泥质漂石：色杂，密实，饱和，成份主要为石英、砂岩及硅质岩，漂石粒直径一般 10~60cm，含量约占总质量的 70%，漂石磨圆度较好，呈次圆状，漂石孔隙一般有泥砂充填，充填较密实，分选性较差，级配较好。揭露层厚 3.9~14.8m，层顶标高 40.65~48.91m，层顶埋深 9.7~15.6m。

2、第四系上更新统残积层 (Q_3^{cl})

④砾质粘性土：褐黄色，可-硬塑状，稍密，成份以粘性土及砾石为主，粒径 2-20mm 粒径约占总重 20-30%，砾石呈棱角状，干钻不易钻进，中等干强度、韧性中等、无摇震反应。层厚 4.0-4.9m，层顶标高 45.43-47.68m，层顶埋深 8.2-10.8m。

3、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

⑤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褐红色，风化剧烈，呈土状 呈可-硬塑状，成份以粉粒及粘粒为主，中等干强度、韧性中等、无摇震反应，可见原岩结构。平均压缩系数为 0.25MPa⁻¹，中等压缩性，平均压缩模量为 7.06Mpa。层厚 4.7-7.4m，层顶标高 45.02-48.17m，层顶埋深 7.5-9.1m。

⑤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褐红色，泥质胶结，粉砂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岩石风化强烈，岩芯呈碎块状，部分呈土夹基岩碎块状。属极软岩，岩体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实测厚度 9.3~18.8m，层顶标高 38.41~43.47m，层顶

埋深 12.2~16.1m。

⑥强风化泥灰岩：青灰色，粉晶结构，层状构造，岩石中节理裂隙发育，风化强烈，岩芯呈土夹碎块状，碎块较硬，局部呈土状。岩石质软，手易掰开，为极软岩，岩体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揭露层厚 9.1~31.2m（未揭穿），层顶标高 38.29~48.53m，层顶埋深 7.3~18.6m。

⑦1 中风化灰岩：灰白色，细晶-微晶质结构，中厚层~厚层状构造，以碳酸盐类矿物为主，岩石坚硬、致密。岩体中裂隙较发育，裂隙面多被褐红色 Fe、Mn 质浸染，少部分隙间偶见方解石脉充填，呈树枝状分布。揭露厚度 7.8~14.7m，层顶标高 34.73~41.92m，层顶埋深 13.6~21.5m，基岩未见破碎带及软弱夹层。

（3）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有上层滞水及孔隙水。

1）第四系地下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赋存于下部漂石层中，为潜水。该层透水性较好，勘察期间水量丰富。本次勘察实测场地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1.8~4.6m，相应标高为 50.31~57.81m；测量稳定地下水位埋深 2.4~5.3m，相应标高为 49.32~57.15m。

2）基岩风化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强风化泥灰岩、强风化泥质粉砂岩、中风化灰岩岩层裂隙中，因裂隙大多呈半张开~闭合状，岩溶水受裂隙及溶洞的连通性所限制，其富水性不均匀。

（4）不良地质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1.2.1.3 土壤、植被

经现场勘查 A 区存在约 1970.7m²花坛植被良好土壤肥沃可以进行表土剥离，按照 0.3m 厚度计入。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表土厚度分布表

表 1-4

区域	厚度（m）	剥离面积（m ² ）	剥离土方量（万 m ³ ）
A 区	0.3	1970.7	0.06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航拍图分析，现状植被主要为杂草等，植被覆盖率为 5%，开工前土地利用现状为住宅用地。水土流失强度为

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站 3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1 月份气温最低（3.5℃）。多年平均风速为 2.9m/s，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约占全年的 44% 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②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主要属十里河水系。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十里河位于九江庐山区境内十里城区，是八里湖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庐山北坡，由濂溪河和莲花洞水系交汇而成，河流自南向北流经濂溪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于十里河交汇后改道向西汇入八里湖，全流域面积 47.12km²，其中莲花大道以上 6.65km²。十里河主河道全长 13.08km，河道加权平均坡降为 18.81%。

十里河一级水功能区属十里水九江保留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濂溪区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通过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51\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 年 11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规划条件审批表；

2021 年 1 月，获得关于山水天宸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101-360402-04-01-126363）；

2021 年 1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 月，签订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3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3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3 月，由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水天宸规划建设设计方案》；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1 年 3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4 月 19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2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	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相关区域与方案一致	未达到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61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6.61hm ² ，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无变化。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97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2 万 m ³ ，较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挖填总量减少 1.85 万 m ³ ，土石方挖填总量减少 7.12%。	未达到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30% 以上的	本工程所处位置为平原区，无横向位移	未达到
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总量：根据现场航测影像图以及查勘得知本项目 A 地块部分区域未扰动表层土壤质地肥沃适宜进行表土剥离，共计面积约 1970.7m ² ，按照 0.3m 厚度计入，经计算共计表土剥离土方量为 0.06 万 m ³ 。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剥离量无变化。 植物措施面积：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10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2.54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44hm ² ，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20.95%。	未达到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1hm²，本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3 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含 A 防治区、B 防治区、C 防治区）、代建道路防治区。详见表 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备注
山水天宸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54	1.54	永久占地
		B 防治区	0.67	0.67	永久占地
		C 防治区	3.83	3.83	永久占地
	代建道路防治区		0.57	0.57	临时占地
合计			6.61	6.61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山水天宸项目长期监测及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1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6.04hm²（其中含 A 防治区、B 防治区、C 防治区）、代建道路防治区 0.57hm²。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54	/	1.54	1.54	
2		B 防治区	0.67	/	0.67	0.67	
3		C 防治区	3.83	/	3.83	3.83	
4	代建道路防治区		/	0.57	0.57	0.57	
	合计		6.04	0.57	6.61	6.61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山水天宸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1hm²。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3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54	/	1.54	1.54	
2		B 防治区	0.67	/	0.67	0.67	
3		C 防治区	3.83	/	3.83	3.83	
4	代建道路防治区		/	0.57	0.57	0.57	
	合计		6.04	0.57	6.61	6.61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1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6.61hm^2 ，无变化。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54	1.54	/
	B 防治区	0.67	0.67	/
	C 防治区	3.83	3.83	
代建道路防治区		0.57	0.57	/
合计		6.61	6.61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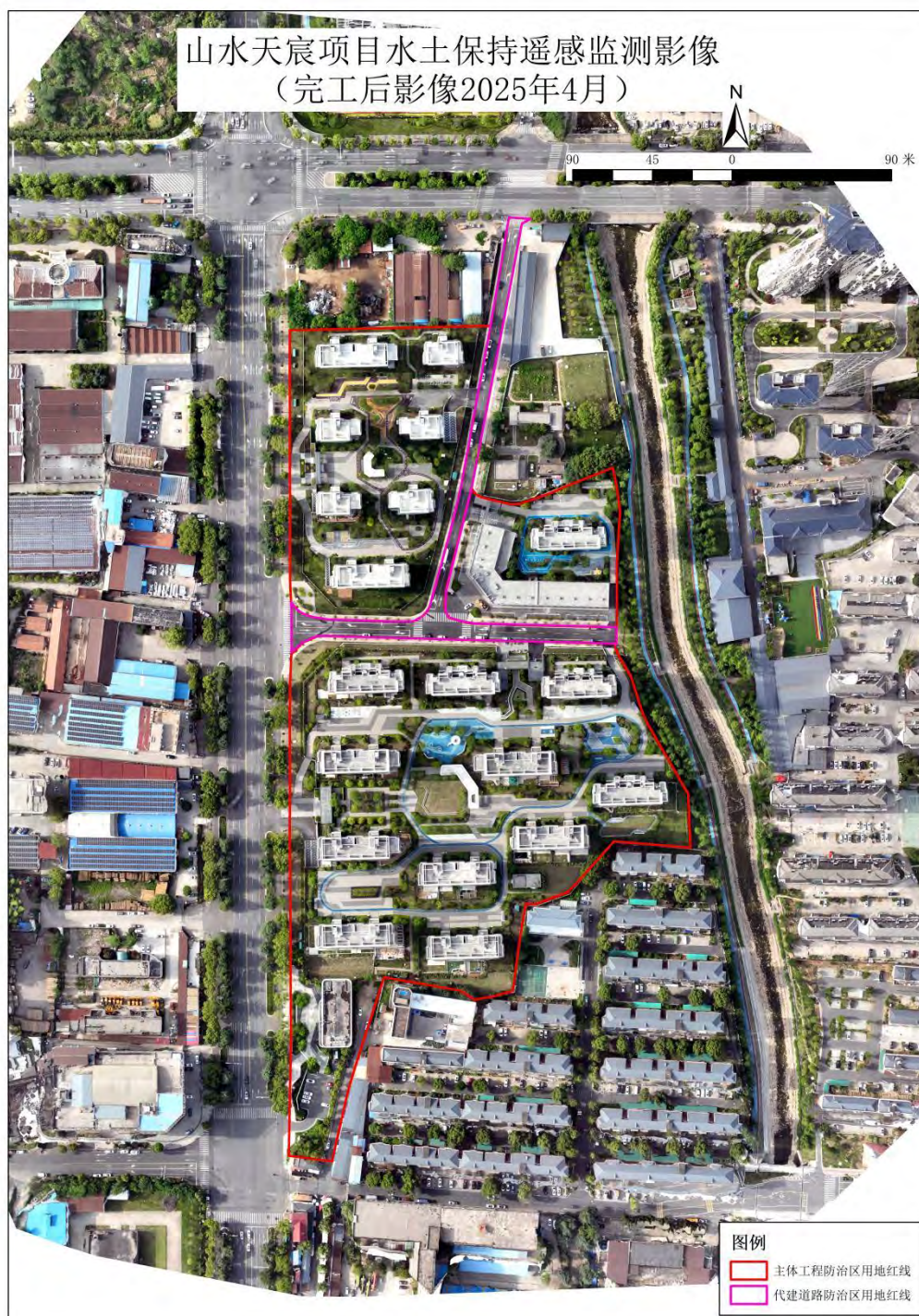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1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6.61hm^2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无变化。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54	1.54	/
	B 防治区	0.67	0.67	/
	C 防治区	3.83	3.83	
代建道路防治区		0.57	0.57	/
合计		6.61	6.61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各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要注重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A 防治区

(1) 本区在场地四周适当位置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长 500m,排水沟拐弯处补充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沉沙池 4 座,经沉淀后排入十里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2) 本区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600m,雨水井 10 个,雨水口 30 个。项目建成之后雨水先排入十里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3) 根据现场航测影像图以及查勘得知本项目现状花坛土壤质地肥沃适宜进行表土剥离共计面积约 1970.7m²,按照 0.3m 厚度计入,经计算共计表土剥离土方量为 591.21m³。

(4) 本区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四周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长约 36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5 座。经处理后排入抽排入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

(5) 本区完工后对本区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表土回填 1600m³。

(6) 主体工程设计在本区房前屋后内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其中场地绿化 4752.73m²,边坡绿化 599.17m²。

(7) 建筑物基础回填土，施工过程中就近堆存后全部回填夯实，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本方案仅补充回填土的苫布覆盖，不在补充此处的拦挡措施，共计苫布覆盖 1200m²。

(8) 根据施工节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裸露地表进行苫布覆盖共计 1500m²。

2、B 防治区

(1) 本区在场地四周适当位置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长 350m，排水沟拐弯处补充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沉沙池 4 座，经沉淀后排入十里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2) 本区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400m，雨水井 10 个，雨水口 20 个。项目建成之后雨水先排入十里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3) 本区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四周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长约 20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1 座。经处理后排入抽排入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

(5) 本区完工后对本区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表土回填 700m³。

(6) 主体工程设计在本区房前屋后内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其中场地绿化 2068.35m²，边坡绿化 260.67m²。

(7) 建筑物基础回填土，施工过程中就近堆存后全部回填夯实，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本方案仅补充回填土的苫布覆盖，不在补充此处的拦挡措施，共计苫布覆盖 1000m²。

(8) 表土堆存在 9#住宅楼北侧。堆高 3m，将其修整为四棱台，占地面积 300m²，坡比 1:1，上部采用苫布覆盖 400m²，并在堆土坡脚布设装土编织袋 50m³进行拦挡。

(9) 根据施工节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裸露地表进行苫布覆盖共计 2500m²。

3、C 防治区

(1) 本区在场地四周适当位置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长 900m，排水沟拐

弯处补充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沉沙池 4 座，经沉淀后排入十里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2) 本区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800m，雨水井 20 个，雨水口 70 个。项目建成之后雨水先排入十里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3) 本区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四周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长约 66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5 座。经处理后排入抽排入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

(5) 本区完工后对本区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表土回填 4000m³。

(6) 主体工程设计在本区房前屋后内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其中场地绿化 11819.5m²，边坡绿化 1490.16m²。

(7) 建筑物基础回填土，施工过程中就近堆存后全部回填夯实，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本方案仅补充回填土的苫布覆盖，不在补充此处的拦挡措施，共计苫布覆盖 1800m²。

(8) 根据施工节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裸露地表进行苫布覆盖共计 2000m²。

二、代建道路防治区

(1) 本区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420m，雨水井 10 个，雨水口 15 个。项目建成之后雨水先排入十里大道、濂溪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2) 根据施工节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裸露地表进行苫布覆盖共计 5000m²。

(3) 主体工程设计在濂溪大道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洗车槽，经现场勘查洗车槽运行良好。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工程量完成情况根据为主，工程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都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略有

减少。具体变化详见表 3.4-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³	1600	2288.64	2024.10-2024.12	+688.64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场地内景观协调性，不断完善后续设计，增加场地内景观绿化，因此相应绿化覆土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2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600	1357	2024.9-2024.10	+757	
-2	雨水井	个	10	20	2024.9-2024.12	+10	
-3	雨水口	个	30	40	2024.9-2024.12	+10	
3	表土剥离	m³	591.21	591.21	2021.10-2021.11	/	/
	B 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³	700	459.34	2024.3	-240.66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部分绿化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因此相应绿化覆土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
2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400	568	2024.1-2024.3	+168	
-2	雨水井	个	10	14	2024.1-2024.3	+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3	雨水口	个	20	28	2024.1-2024.3	+8	
	C 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³	4000	4883.54	2022.12-2023.4	+883.54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场地内景观协调性，不断完善后续设计，增加场地内景观绿化，因此相应绿化覆土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2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800	3581	2022.12-2023.4	+2781	
-2	雨水井	个	20	90	2022.12-2023.4	+70	
-3	雨水口	个	70	120	2022.12-2023.4	+50	
二	代建道路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
-1	雨水管	m	420	420	2024.3-2024.6	/	
-2	雨水井	个	10	10	2024.3-2024.6	/	
-3	雨水口	个	15	15	2024.3-2024.6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²	4752.73	6995.61	2024.11-2025.3	+2242.88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2	边坡绿化	m ²	599.17	633.19	2025.3	+34.02	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增加了项目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增加了项目四周与现有市政道路衔接处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 2242.88m ² 边坡绿化 34.02m ² 。
	B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2068.35	1279.68	2024.3-2024.5	-788.67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部分绿化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减少了场地绿化 788.67m ² ，边坡绿化 9.21m ² 。
2	边坡绿化	m ²	260.67	251.46	2024.5	-9.21	
	C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11819.50	14756.45	2023.4-2024.9	+2936.95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增加了项目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增加了项目四周与现有市政道路衔接处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 2936.95m ² 边坡绿化 31.86m ² 。
2	边坡绿化	m ²	1490.16	1522.02	2024.9	+31.8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500	400	2023.1-2023.3	-100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及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基坑排水沟、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基坑排水沟	m	360	0	2023.1-2023.3	-360	
3	沉沙池	座	4	3	2023.1-2023.3	-1	
4	集水井	座	5	0		-5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200	1060	2023.1-2024.12	-140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1500	14645	2023.1-2025.3	+1314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B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350	150	2022.10-2022.12	-200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及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基坑排水沟、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装土草袋挡土墙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临时堆存的表土因堆存时间较短只采用了苫布覆盖防护措施。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基坑排水沟	m	200	0		-200	
3	沉沙池	座	4	2	2022.10-2022.12	-2	
4	集水井	座	1	0		-1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000	1000	2022.10-2024.3	/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2500	4995	2022.10-2024.5	+2495	
7	表土堆存苫布覆盖	m ²	400	400	2022.10-2024.5	/	
8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³	50	0		-50	
	C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900	780	2021.3-2021.5	-120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及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基坑排水沟、场地排水沟、集水井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基坑排水沟	m	600	0		-600	
3	沉沙池	座	4	4	2021.3-2021.5	/	
4	集水井	座	5	0		-5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800	2000	2021.3-2023.4	+200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2000	13600	2021.3-2024.9	+116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二	代建道路防治区						
1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²	5000	3000	2024.3-2025.3	-2000	临时占地区域因施工工期段以及占地区域较小，经现场长期监测临时占地区域施工过程中未对红线外场地造成影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洗车槽	座	1	2	2024.3-2024.4	+1	
3	沉沙池	座	0	2	2024.3-2024.4	+2	

3.4.3 总体评价

山水天宸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 A 地块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2288.64m³,雨水管 1357m,雨水井 20 个,雨水口 40 个,表土剥离 591.21m³。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6995.61m²,边坡绿化 633.19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400m,沉沙池 3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06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4645m²。

(2) B 地块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459.34m³,雨水管 568m,雨水井 14 个,雨水口 28 个。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279.68m²,边坡绿化 251.46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150m,沉沙池 2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0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4995m²,表土苫布覆盖 400m²。

(3) C 地块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4883.54m³,雨水管 3581m,雨水井 90 个,雨水口 120 个。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4756.45m²,边坡绿化 1522.02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780m,沉沙池 4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20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3600m²。

二、代建道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420m,雨水井 10 个,雨水口 15 个。

临时措施：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3000m²，洗车槽 2 座，沉沙池 2 座。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1) A 地块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绿化覆土：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场地内景观协调性，不断完善后续设计，增加场地内景观绿化，因此相应绿化覆土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2) B 地块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绿化覆土：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部分绿化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因此相应绿化覆土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

(3) C 地块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绿化覆土：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场地内景观协调性，不断完善后续设计，增加场地内景观绿化，因此相应绿化覆土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1) A 地块

①场地绿化、边坡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增加了项目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增加了项目四周与现有市政道路衔接处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 2242.88m² 边坡绿化 34.02m²。

(2) B 地块

①场地绿化、边坡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部分绿化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减少了场地绿化 788.67m²，边坡绿化 9.21m²。

(3) C 地块

①场地绿化、边坡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增加了项目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增加了项目四周与现有市政道路衔接处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 2936.95m² 边坡绿化 31.86m²。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1) A 地块

①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及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②基坑排水沟、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B 地块

①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及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②基坑排水沟、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装土草袋挡土墙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

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临时堆存的表土因堆存时间较短只采用了苫布覆盖防护措施。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 C 地块

②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及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②基坑排水沟、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代建道路防治区

①临时占地区域因施工工期段以及占地区域较小，经现场长期监测临时占地区域施工过程中未对红线外场地造成影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28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82.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0.51 万元，植物措施费 466.81 万元，临时措施 187.36 万元，独立费用 102.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114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36.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47.08 万元，植物措施费 500.52 万元，临时措施 64.23 万元，独立费用 85.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114 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70.51	147.08	+76.57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66.81	500.52	+33.71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87.36	64.23	-123.13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02.03	85.10	-16.93	
1	建设管理费	14.49	15.12	+0.6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74	21.74	0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0	7.8	+7.8	
4	水土流失监测费	25.36	14	-21.36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10			
6	科研勘察设计费	30.44	26.44	-4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826.72	796.93	-29.79	
VI	基本预备费	49.60	32.98	-16.62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6.61	6.61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882.93	836.52	-46.41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76.57 万元, 主要增加了雨水管网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33.71 万元, 主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 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 增加了场地绿化、边坡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 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 使用独立费用 85.1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 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66114 元。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2MA39TG7J2C
收款人: 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4000168
校验码: 1869d9
开票日期: 2021年4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6,114.00	¥66,114.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105000040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66,114.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蔡婷娅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实行以建设为中心、以设计为依托、以监理为保证、以质监为监督、以施工为主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工程建设管理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工程建设现场机构，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报审，批准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审与批复；审查、批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建设方案；选择施工单位，商谈并签署工程合同；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各种矛盾；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30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土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排水、覆盖、沉沙）、130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代建道路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5926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6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54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土地整治工程		种植土回填	0.76 万 m ³	每 0.1~1 万 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33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4
		覆盖	407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1
		沉沙	11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1
合计		6			130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30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m	5926	59	59	59	100%	100%	优良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hm ²	2.54	3	3	3	100%	100%	优良
土地整治工程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76	1	1	1	100%	100%	优良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m	1330	14	14	14	100%	100%	优良
	覆盖	m ²	40700	41	41	39	100%	95.12%	优良
	沉沙	座	10	10	10	10	100%	100%	优良
合计				130	130	130	100%	99.19%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2.54hm^2 （不含永久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2.54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扰动土地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地块	1.54	1.54	0.78	0.76	/	0.76	/	0.76	100
	B 地块	0.67	0.67	0.52	0.15	/	0.15	/	0.15	100
	C 地块	3.83	3.83	2.20	1.63	/	1.63	/	1.63	100
代建道路防治区		0.57	0.57	0.57	/	/	/	/	/	/
合计		6.61	6.61	4.07	2.54	/	2.54	/	2.54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5年4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351\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42，超过了防治目标1.0。

5.2.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2万 m^3 ，其中挖方 14.75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6万 m^3 ），填方 9.37万 m^3 （含表土 0.76万 m^3 ），借方

3.83 万 m^3 (含表土 0.70 万 m^3)，综合利用方 9.21 万 m^3 (其中土方 7.46 万 m^3 ，建筑垃圾 1.75 万 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55 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54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8.18%，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查阅施工资料，工程建设期间可剥离表土 0.06 万 m^3 ，施工过程中实际剥离表土 0.06 万 m^3 ，施工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防护措施对临时堆存表土进行防护，保护表土量 0.06 万 m^3 ，表土保护率达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2.54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2.54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地块	1.54	0.76	0.76	/	/	0.76	100
	B 地块	0.67	0.15	0.15	/	/	0.15	100
	C 地块	3.83	1.63	1.63	/	/	1.63	100
代建道路防治区		0.57	/	/	/	/	/	/
合计		6.61	2.54	2.54	/	/	2.54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66113.53 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25438.41 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8.48%，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A 地块	1.54	0.76	/	/	0.76	49.35
	B 地块	0.67	0.15	/	/	0.15	22.39
	C 地块	3.83	1.63	/	/	1.63	42.56
代建道路防治区		0.57	/	/	/	/	/
合计		6.61	2.54	/	/	2.54	38.48

5.2.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

措施,使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情见表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42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8.18%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8.4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83.33%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1.67%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91.67%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10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5。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12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12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12	100	0	0	0	0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1	91.67	1	8.33	0	0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10	83.33	2	16.67	0	0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12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11	91.67	0	0	1	8.33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水天宸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各建设单位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搞好工程建设管理的根本保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探索和总

结管理的经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文件，内容涵盖综合管理、计划合同、工程建设、人力资源、财物与资产管理、工程技术、机电物资、审计稽查、党群工作、信息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使各项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不断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单位的自身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亦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实施运转灵活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6.3 建设管理

在山水天宸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各建设单位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始终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始终把质量工作放在首位。主体工程建设之初，各建设单位就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成立了以现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质量管理专员。在树立工程参建人员强烈的质量意识的基础上，建立了以施工单位为核心的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项目法人检查、主管部门监督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业主要求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实现了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处作为业主职能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较大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必须按批量规定进行报验，一旦发现未经报验的材料被使用，立即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概况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时处理建设期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不断优化施工组织，强化弃渣防护与合理利用。各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于2021年7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我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单位于2021年8月首次进场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2025年4月，按照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4.2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1、监测点位布设

2021年8月，监测单位首次进场，收集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基础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并根据现场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确定重点监测区域，初步选定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位置。

2、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

(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等，主要通过现场实地量测、工程征占地资料分析及遥感监测方法获取。

表 6-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主体工程的扰动面积及变化情况	采用设计资料分析查阅辅以遥感监测调查的方式	1次/月
土地利用类型	采用现场实地调查、征占地资料查阅的方式	

(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

本工程未设置取土（料）场及永久弃渣场。

(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并辅以无人机遥感监测进行核查。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

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一览表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调查监测、资料分析	整个项目建设区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及防治效果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种植土回填等。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季度 1 次
			植物措施主要包括场地绿化、边坡绿化。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季度 1 次
			临时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的临时排水、沉沙、覆盖、拦挡等。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季度 1 次

(4)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弃土、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等，主要采用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地面观测的方法，详见表 6-3。

表 6-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一览表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调查监测、资料分析	整个项目建设区	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面积主要通过设计资料查阅，结合实地调查和遥感调查资料分析确定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面积，应注意扣除硬化以及建筑物面积。	1 次/月
		土壤流失量，土壤流失量通过在各防治分区布设地面监测设施进行取样分析，结合降雨数据进一步推算整个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量。	1 次/月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突发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在是 7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及水土流失突发事件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

3、季报的报送

提交的技术成果主要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15 期（2021 年第 3 季度～2025 年第 1 季度），并报送建设单位，同时协助建设

单位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验收报告编制组结合现场查勘、档案资料查阅后认为：监测方法、频次、内容以及监测点布设、季报的报送均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文件要求，监测资料完整、数据真实。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主要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施工图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 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9月13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濂水字〔2021〕87号),附件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1年9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6月10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濂水字〔2022〕46号),附件一2022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

作进行自查，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附件一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3 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4 年 2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濂水字〔2024〕7 号），附件一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66114 元。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00010221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9TG7J2C
缴款人：九江市和博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604000168
校验码：1869d9
开票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6,114.00	¥66,114.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10500004001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66,114.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蔡婷姬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包含：A地块、B地块、C地块）、代建道路防治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山水天宸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工程预结算表;
- (6) 绿化工程预结算表;
- (7) 临时工程预结算表;
- (8)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10)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 (11) 弃土接收点证明、土方合同及垃圾处置核准证等;
- (12)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20 年 11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规划条件审批表；

2021 年 1 月，获得关于山水天宸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101-360402-04-01-126363）；

2021 年 1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 月，签订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3 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3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3 月，由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水天宸规划建设设计方案》；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1 年 3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4 月 19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2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1 年 7 月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8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结束，监

测时长 45 个月。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2025 年 5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山水天宸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101-360402-04-01-126363），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山水人家				
统一项目代码		2101-360402-04-0-126363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2MA39TG7J2C	
	单位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德化东路阳光3651栋不分单元101		邮政编码	3327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法人代表	戴学君		联系电话	1807020888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原砂轮厂棚改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方案等)	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611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4556.16平方米,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容积率1.6。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1~2023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556		
	项目总用地面积	60382.6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80000	49615.00	36386	13229	374	30011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28号

关于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水天宸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6.61hm^2 ，其中永久占地 6.04hm^2 ，代建道路临时占地 0.57hm^2 。主要建设内容为19栋住宅楼、1栋商业楼、3栋物业管理用房、1栋配套用房、2条代建规划路、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总量 15.92万m^3 （含表土 0.06万m^3 ），填方总量 10.05万m^3 （含表土 0.63万m^3 ），借方 4.33万m^3 （含表土 0.57万m^3 ），综合利用方 10.2万m^3 。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386万元。本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计划2024年5月完

—1—

工，总工期 39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3、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1hm²。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苫盖等措施；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82.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0.51 万元，植物措施 466.81 万元，临时措施 187.36 万元，独立费用 102.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114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当前应做好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

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

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1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87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检查项目：我区已审批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含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已抽查项目），详见附件。

三、检查内容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经费征缴等。

四、自查时间

各生产建设单位在10月31日之前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加盖公章）及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报濂溪区水利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电话：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联系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自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填报单位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建设单位名称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附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附件3：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要求

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芳兰美庐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2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3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5	华东（九江）国际汽车文化城一期启动区项目（14#地块）	华东（九江）国际汽车文化城有限公司
6	华宏奥地九江4S店项目	九江华宏奥地汽车有限公司
7	ARIS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8	姑塘中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中小学
9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得阳投资有限公司
10	九江联盛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九江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11	国家·美庐湾项目	江西国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3	庐山大道东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4	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工业（智建）综合体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新产业综合供二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理工程（濂溪大道延伸线）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科创中心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琴湖大道延伸线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桑家老屋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科技八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科技九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鄱湖家园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生态五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	会馆南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阳实业有限公司
28	华东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29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晨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德化国际项目	江西德化实业有限公司
31	海纳南山明珠项目	江西海纳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2	学苑名邸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33	保利庐山林语	九江保得置业有限公司
34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保得置业有限公司
35	碧桂园阳光城·无墅	九江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碧桂园·九玺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7	海逸花园	九江海逸置业有限公司
38	保利壹号公馆项目	九江鄱湖置业有限公司
39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利无纺布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0	悦秀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浔溪南岸延伸线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	鄱家河路延伸线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	前进东路延伸线项目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	中辉学府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5	中辉学府·半山墅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6	美的金科华府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山水天宸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48	恒信嘉苑	九江丰裕置业有限公司
49	九江市芳兰大道道路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0	庐山片区保障性住房十里街道棚户区改造谢家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1	滨湖新城保障性住房四期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江市和泽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工程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江浩 18172900204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 (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 (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 费(万元)	661万元	已缴纳补 偿费(万元)	66114元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否	变更手续	/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400m ³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496万m ³ 外运至城西港新卫校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 数量)	临时覆盖30000m ² , 彩钢板1500m, 洗车槽2座, 沉沙池2座, 临时绿化400m ²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	
	其他	/	
主要存在问题	排水措施不完善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无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彩钢板(临时围挡)



临时覆盖



洗车槽



沉沙池



临时绿化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91360402MA39TG7J2C
九江市和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4000166
开票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行次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0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6,114.00	¥66,114.00	电子票据号码: 335048210500004001

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66,114.00

收款人: 魏祥彪

(2022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46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强化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按照《濂溪区水利局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濂水字〔2022〕26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濂溪区法制办对濂溪区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项目进行了随机抽取。7月上旬起将组织对随机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就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为随机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1-

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

三、检查方式

检查由濂溪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检查采取察看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查阅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座谈等进行。

检查组成员:查骏雄(赣 ZFG0244019)、郭昌盛(赣 ZFG0244020)。

四、检查时间

检查计划于2022年7月上旬开始,具体检查时间和检查组情况另行电话通知。

五、有关要求

1.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明确责任,认真准备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材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及时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濂溪区水利局。

2.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要通知所涉及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单位,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时监测单位需提交前一季度报告(承诺制管理项目无需提交)。

3.本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公司总部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将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失信黑名单”,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在检查中,如发现违纪违规、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通报。

4.严格落实廉政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2-

精神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严禁在督查期间接受任何宴请和礼品。

5.联系人:查骏雄 0792-8255500 13507029800

附件:

1、2022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6月10日

-3-

附件1

2022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濂溪区直属粮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2	中颐学府·半山墅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3	濂溪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应急管理局
4	山水天宸	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5	盛世名邸项目	九江市尚项置业有限公司
6	九江东投·书香濂溪小区项目	九江东投金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星悦城项目	九江世茂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8	景园项目	九江金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城东印象项目	九江市政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检查项目	检查分类	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方案编制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编制、审批、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编制、审批、实施。
	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重大调整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重大调整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制定和实施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专门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管理	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整体文件，施工合同，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
	档案管理	建立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内容全面，资料可靠。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防治措施实施	开发生产建设项目，应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到位，不留死角。水土保持措施应随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不留死角。
	取土场、弃土场防护	取、弃土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或者履行了变更手续，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表土保护利用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的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护和利用；依法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监测工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监理	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主验收，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竣工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5-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参建单位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及防护情况；

-6-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主验收，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三、经验与问题

(一) 主要做法与经验总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做法与经验。

(二)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今后一个阶段可能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与安排。

附件：水土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材料；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对应的整改落实反馈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7-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6月10日印发

-8-

山水天宸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水天宸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 濂溪大道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24.25", 北纬 29°39'16.11"。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征占地总面积 6.61hm², 其中项目永久占地 6.04hm², 代建道路临时占地 0.57hm²。总建筑面积 129732.76m², 计容建筑面积 96612.16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33120.60m², 建筑密度 18.83%, 容积率 1.60, 总绿化面积 18114.78m², 绿地率 30%。规划建设 19 栋住宅楼, 1 栋商业楼, 3 栋物业管理用房, 1 栋配套用房, 1 栋公变配电室。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 代建 2 条规划路, 1104 个机动车停车位, 74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 25.97 万 m³, 其中挖方 15.92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填方 10.05 万 m³ (含表土 0.63 万 m³), 借方 4.33 万 m³ (含表土 0.57 万 m³), 综合利用方 102 万 m³ (其中土方 8.45 万 m³, 建筑垃圾 1.75 万 m³), 工程实际产生: 挖方 7.23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填方 0.03 万 m³, 借方 0 万 m³, 综合利用方 706 万 m³, 临时堆土 0.14 万 m³。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 预计 2024 年 5 月完工, 总工期 39 个月。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6386 万元,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拆迁面积约 4hm², 目前已全部拆除 4hm², 安置问题及专项设施改迁由政府负责。

截止至 2022 年 7 月主体工程进展情况如下: 12#、13#、15#、16#、17#、18、19#、20#、21#号楼主体已封顶; 9#、10#、11#号楼主体施工中, 其余未动工, 预计 2024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2021 年 1 月, 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 2021 年 3 月, 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3 月, 由鑫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水天宸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21 年 3 月, 我公司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文件的规定以及项

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要求, 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28 号)。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二)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设计单位: 鑫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 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 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 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 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 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 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 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管关, 更注重措施成果的验收验收工作, 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 保障工程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已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66114 元(详见附件)。

(三)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投资的 103.67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 2.2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20 万元、临时措施费 91.26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

A 防治区: 表土剥离: 592m³

植物措施:

C 防治区: 场地绿化 400m²

临时措施:

A 防治区: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14500m², 临时围挡 400m。

B 防治区: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5500m², 临时围挡 200m。

C 防治区: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4500m², 临时围挡 1200m。

代建道路防治区: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3000m², 洗车槽 2 座, 沉沙池 3 座。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充分发挥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已完成场地绿化及临时防护措施继续发挥效益, 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

项目已对 A 防治区内的表土进行剥离, 剥离的表土全部堆存场地内, 堆放周边设置围挡, 裸露面采取了苫布临时覆盖, 后期表土用于绿化覆土。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测

2021 年 8 月, 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 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四名, 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 于 2021 年 8 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 开展了全面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 向濂溪区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3 份; 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 本项目水正处基础扰动及主体建设施工中,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防治效果显著, 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现象。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 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 熟悉工程项目标准, 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 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 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 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监测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 进行工程建设

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截止至2022年7月主体工程完成情况如下:12#、13#、15#、16#、17#、18、19#、20#、21#号楼主体已封顶;9#、10#、11#号楼主体施工中,其余未动工,预计2024年5月完工。

三、经验与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建设,得出如下体会:

①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对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十分重要。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

②在施工中要认真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由于水保部门从专业角度出发能及时发现问题,指出不足之处,对工程施工有很好的指导性。同时,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频次,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于推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具有促进作用。

③积极主导和组织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议,应经常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沟通,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防治措施。

④在生产建设中,要做好水保“三同时”工作,避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加强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意识。

⑤减少扰动范围,控制土石方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影响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浪费大笔的资金用于后期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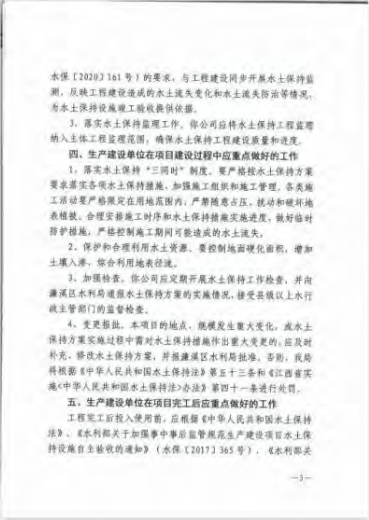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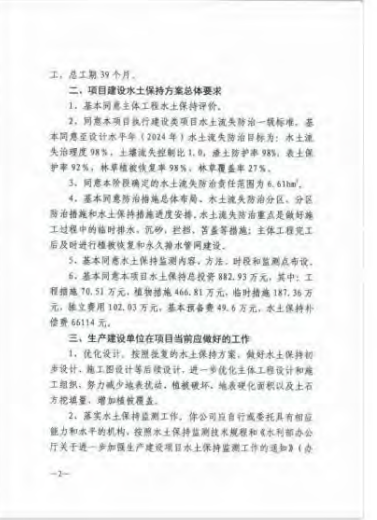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1、项目正处基础扰动及主体建设施工中,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

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落实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以满足施工期间场内需求。

五、附件

1、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标准,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江西省水利厅 2021年4月19日印发

-4-

2、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91000000000000000000 票据日期: 2021年4月21日

开票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 开票人: 王小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465,114.00	
合计		465,114.00	

收款人: 江西省水利厅 收款人账号: 465,114.00

开票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 开票日期: 2021年4月21日

(2023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濂溪区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 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 4.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 5.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6.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7.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 8.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 9.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10.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11.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 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

附件:

- 1.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 注
1	江西为民药业项目	江西为民药业有限公司	
2	电子玻璃纤维项目	九江市濂溪玻璃纤维厂	
3	环湖南路西段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	芳兰大道南段延伸线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	科技八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	鼎家老屋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	科技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鄱湖家园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	生态五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	威家规划七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	威家规划四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	生态五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	新兴产业合作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	生态六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	规划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科技四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	科技一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威家规划一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九江市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22	九江市第三水厂三期工程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3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二期 2 万吨/纤维增强聚丙烯分子量乙氧装置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4	江西德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标准化工厂建设项目	江西德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德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环保型保温材料项目	江西德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周边道路工程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	九江学院新校区北校区滨水路一期工程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29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31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32	华宏丰田九江 4S 店	九江通泰汽车有限公司	
33	年加工 28000 吨金属制品,10 万平方米金属智能门窗项目	江西省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34	高倍离子、环保建材项目	九江鑫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九江大灰坝项目		建设状态	□待开工 □正在施工 □已完工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湖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9T6732C	
开工时间	2021年 3月		竣工时间或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5月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号	赣水字【2021】28号		方案面积(km²)	6.61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量(万m³)	挖方(万m³)	填方(万m³)	借方(万m³)	弃方(万m³)
	9.07	7.867	1.203	0.575	7.239
水土保持工作总体完成情况	□是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无		□有		□符合设计要求，江西：18172900204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无		□有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是否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是	□否	按动圈预埋出图标注执行		
监理单位(在土法)变更	□是	□否	施工单位填写实际情况		
取水线路及地点	□无	□有	□外购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万 m³
弃土点位置	□无	□否	□合理综合利用土方(地点)		
	□无	□否	□合理综合利用土方(地点)		□实际弃土量：万 m³
高陡边坡情况	□无		□有		□安全防护 □无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地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实施内容)	表土剥离 392m³,表土回覆 1500m³		场地绿化 0.04hm²		/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公开情况	□自行	□委托	□否	九江九影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否	水土保持材料检测		
批准水土保持新增工程量(万元)	6.6114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未缴纳 □已缴纳(金额：66114元)
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2021年 6月 13日。流域区水利科下发《关于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的通知》(赣水字〔2021〕第 8号文)及《2021年 7月 8日赣南地区水土保持大会关于江西省水利厅 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意见的通报》(赣水字〔2022〕第 6号文、整改反馈：□是 □否)。均已按通知附件清单内容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履行闭环。				
信息填报录入	基本信息的	后续设计的	监理资料的	监测资料的	验收资料的
水土保持责任人	工程经理		填表人及电话		
			江浩 1817290020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国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开票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开票金额: 2023年04月27日		开票单位: 中国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开票金额
1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10g:100ml	1	200.00	200.00
开票单位: 中国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开票人: 张三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开票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2024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4〕7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 1 -

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

- 2 -

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 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 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

- 3 -

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

附件：

1. 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 4 -

附件 1

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注
1	医用护理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江西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2	德化中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局	
3	虞家河乡侯白垩安置小区三期（鄱湖家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4	中濂建工智慧仓储中心项目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贺嘉山陵园前服配套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	赛阳中学（旧部）整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九江市赛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	十里濂溪万家灯火项目	九江万佳灯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	九江金铖科技有限公司医药提纯及分离设备高精度零部件制造项目	九江金铖科技有限公司	
9	省级濂溪产业园-沿江基地智慧园区标准化工厂二期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0	优必选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	九江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11	大口径复合材料发射筒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项目	江西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九江金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值亿元食品（农副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九江金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4	科创中心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濂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产业园项目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鹿港大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7	省级濂溪产业园-沿江基地智慧园区标准化工厂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8	站前路东西向支路项目（德化学校与浔南城市森林公园交汇处）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	九江市欢乐谷动感主题游乐园项目	九江阙降游乐有限责任公司	

- 5 -

20	鲁板桥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九星路（医院段）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芳兰二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	
24	浔南花谷规划一支路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热转印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九江正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操控综合楼 1 项目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27	浔阳东路支路道路项目（荷花巷片区平行铁路线北侧的规划道路）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	濂溪区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智慧中心项目	九江市维合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0	年产 15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改项目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31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碳酸锂项目	九江云威锂业有限公司	
32	新港临港新城 C 区五期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人民政府	
33	新建化纤工业副产液体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乔旭（江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濂溪区邻里中心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5	濂溪区姑塘镇卫生院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卫生院	
36	科茂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吨药用新型环保铝箔材料项目	江西科茂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37	江西吴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医用手套、擦拭及复合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江西吴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8	省级产业园-化纤基地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39	生态三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	生态二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	九江市浔阳区浔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鄱湖公园 PPP 项目	江西津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 -

8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	临港新城 C 区四期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9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0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	学府路延伸线道路工程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廉租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93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4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95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逸置业有限公司	
97	景辰别墅项目	九江金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98	九江市濂溪区凤溪雅苑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99	公文怡康路首末站项目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00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01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图实业有限公司	
102	嘉悦小区项目	九江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	宸园项目	九江金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陈家巷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05	山溪天宸项目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106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境村民委员会	
107	九江庐山区民族养老中心项目	九江顺民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08	九江顺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九江顺星置业有限公司	

- 9 -

109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宏亿投资有限公司	
110	芳兰美庐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111	庐山家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 -

山水天宸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水天宸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9'24.25"，北纬29°39'16.11"。

山水天宸项目由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筑等级为1级，规划建设19栋住宅楼，3栋商业楼，3栋物业管理用房，1栋配套用房，1栋公变配电室，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代建2条规划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61hm²，其中项目永久占地6.04hm²，代建道路临时占地0.57hm²，总建筑面积129732.76m²，计容建筑面积96612.1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3120.60m²，建筑密度18.83%，容积率1.60，总绿化面积18114.78m²，绿地率30%，1104个机动车停车位，748非机动车停车位。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25.97万m³，其中挖方15.92万m³（含表土剥离0.06万m³），填方10.05万m³（含表土0.63万m³），借方4.33万m³（含表土0.57万m³），综合利用方10.2万m³（其中土方8.45万m³，建筑垃圾1.75万m³）。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预计2024年5月完工，总工期39个月，工程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386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截止至2024年2月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如下：A防治区1-3、5栋主体施工，B防治区主体已封顶其他附属设施施工，C防治区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

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应注重措施成果的验收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行，保障工程质量。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2021年3月，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山水天宸项目施工图设计》；2021年4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后续设计进行施工，我公司在施工期间对监理、监测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四）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审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21年8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2021年8月，我单位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无人机遥感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进行监测；之后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随后从地表组成物质和地表扰动开展了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至2023年12月，向九江市濂溪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0份，同时向建设单位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A防治区1-3、5栋主体施工，B防治区主体已封顶其他附属设施施工，C防治区已完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防治效果显著，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现象。

（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七）档案管理情况

我公司在施工期间，安排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水土保持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已依法向国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66114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批复的《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25.97万m³，其中挖方15.92万m³（含表土剥离0.06万m³），填方10.05万m³（含表土0.63万m³），借方4.33万m³（含表土0.57万m³），综合利用方10.2万m³（其中土方8.45万m³，建筑垃圾1.75万m³）。本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土方已委托九江市天恒源土运有限公司全部运至绿驰汽车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9'38.48"，北纬29°44'30.95"。

截至目前，本工程挖方8.517万m³，填方3.163万m³，借方2.285万m³，土方7.639万m³，综合利用土方地址与方案设计一致。

（一）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2025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5〕8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区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生产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目前施工状态（是否开工、停

工）及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自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四、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向我局如实报送自查报告。其中，行政审批项目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附件 2），承诺制审批项目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附件 3）。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

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

附件：

1. 濂溪区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承诺制审批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濂溪区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注
1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2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景侯投资有限公司	
3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 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4	九江市庐山区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鄱湖公园 PPP 项目	江西津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年产 20 万吨乳酸及 13 万吨聚乳酸项目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7	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项目	江西谦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	江西圣山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万米全智能数字化生产建设项目	江西圣山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	九江市濂溪区凤凰御院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1	九江博邦冷链物流园工程项目	九江博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2	濂溪区邻里中心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	江南御城项目	九江海宏置业有限公司	
14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15	九江贺嘉山陵园二期项目	九江贺嘉山孝道文化园	
16	景辰别墅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文悦苑项目	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8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宸园项目	九江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年产 15 万吨纺织装备制造配套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1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傲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濂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产业园项目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科技七路一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	科创中心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生态二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	生态三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芳兰大道南段延伸线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	环湖南路西段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	青年路延伸线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周边道路工程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县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巷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速路工程有限公司	
32	九动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九江动力机厂历史街区)	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	山泉天宸项目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34	九江市濂溪区江湖康逸农文旅标杆项目	九江市江湖康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省级濂溪产业园沿江基地智慧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藤子山、花园坂、港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7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片区生活行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	
38	疏港大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9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0	濂溪区德化中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体育局	
41	新港镇细山村长山公益性墓地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人民政府	
42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43	虞家河乡白地安置小区三期(鄱湖家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44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山水天宸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水天宸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24.25", 北纬 29°39'16.11"。

山水天宸项目由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筑等级为 I 级,规划建设 19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3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配套用房、1 栋变电站、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代建 2 条规划路。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6.61hm²,其中项目永久占地 6.04hm²,代建道路临时占地 0.57hm²。总建筑面积 129732.76m²,计容建筑面积 96612.1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3120.60m²,建筑密度 18.83%,容积率 1.60,总绿化面积 18114.78m²,绿地率 30%,1104 个机动车停车位,748 非机动车停车位。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 25.97 万 m³,其中挖方 15.92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³),填方 10.05 万 m³(含表土 0.63 万 m³),借方 4.33 万 m³(含表土 0.57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2 万 m³(其中土方 8.45 万 m³,建筑垃圾 1.75 万 m³)。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工程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截止至 2025 年 3 月本项目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联系人:江通明,联系电话:15779224517;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

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验收检查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2021年3月,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山水天宸项目施工图设计》;2021年4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报告书》(送审稿),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后续设计施工;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四)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完成了本项目监测实施规划,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按月完成监测月报,监测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单位从2021年

8月开始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2021年8月,我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无人机遥感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进行监测;之后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随后从地表组成物质和地表抗冲开展了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至2023年12月,向九江市濂溪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4份,同时向建设单位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最近一期反映的主要问题是:

1、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完工,建议建设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查漏补缺,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强化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工作。

2、按照水土保持验收资料清单,收集水土保持验收资料,为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做准备。

(六)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

(七) 档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已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整理并归档,相关材料按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已依法向国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66114元(详见附件)。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一)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施工过程中已进行了剥离,剥离后采取临时防护等措施进行保存,表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恢复等。

(二)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A 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1672m³;表土剥离591.21m³;雨水管650m,雨水井15座,雨水口30个。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4973.333m²,边坡绿化528m²。

临时措施:基础及热管回填土苫布覆盖500m²;裸露区域苫布覆盖14645m²。

B 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720.50m³,雨水管400m,雨水井10座,雨水口20个。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2150.35m²,边坡绿化300m²。

临时措施:裸露区域苫布覆盖5995m²,堆土防护苫布覆盖100m²,临时围挡200m。

C 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4070m³,雨水管802m,雨水井23座,雨水口77个。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13478m²,边坡绿化1042m²。

临时措施:裸露区域苫布覆盖3000m²,洗车槽2座,沉砂池2座。

代建道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400m,雨水井10座,雨水口16个。

临时措施:裸露区域苫布覆盖3000m²,洗车槽2座,沉砂池2座。

(三)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项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已施工完毕,植物措施有所增加。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关于开展濂溪区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濂水字〔2021〕87号文中包含本项目,接到自查通知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根据自检通知中的自查内容逐一进行落实后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附件一并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开展濂溪区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濂水字〔2022〕46号文中包含本项目,接收濂溪区水利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针对监督检查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出具书面整改回复文件包含整改后的现场照片,一并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开展濂溪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中包含本项目,接到自查通知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根据自检通知中的自查内容逐一进行落实后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附件一并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开展濂溪区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中包含本项目,接到自查通知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根据自检通知中的自查内容逐一进行落实后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附件一并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项目已完工,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本项目已完工,计划2025年4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六、重大问题说明

1、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流失风险隐患

否

2、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高陡边坡等施工的期间做了混凝土护坡及挡土墙等水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

项目现场照片



洗车槽



施工便道及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附件 5 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预结算书

施 工 单 位: 中海海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山水天城项目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147.08 _____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层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工程措施汇总表预结算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470794.41
(一)	A 防治区				328770.48
1	表土回填	m ³	2288.64	5.63	12885.04
2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1357	206.79	280614.03
-2	雨水井	个	20	1180	23600.00
-3	雨水口	个	40	200	8000.00
3	表土剥离	m ³	591.21	6.21	3671.41
(二)	B 防治区				142162.80
1	表土回填	m ³	459.34	5.63	2586.08
2	雨水管网	m			
-1	雨水管	m	568	206.79	117456.72
-2	雨水井	个	14	1180	16520.00
-3	雨水口	个	28	200	5600.00
(三)	C 防治区				898209.32
1	表土回填	m ³	4883.54	5.63	27494.33
2	雨水管网	m			
-1	雨水管	m	3581	206.79	740514.99
-2	雨水井	个	90	1180	106200.00
-3	雨水口	个	120	200	24000.00
二	代建道路防治区				101651.80
1	雨水管网	m			
-1	雨水管	m	420	206.79	86851.80
-2	雨水井	个	10	1180	11800.00

-3	雨水口	个	15	200	3000.00
	合计				1470794.41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附件 6 绿化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预结算书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结构类型: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工程总价: 500.52 _____ (万元)

编制时间: _____

工层编号: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植物措施汇总表预结算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植物措施				5005193.44
-1	香樟				
	香樟(φ15-16cm)	株	132	1527.27	201599.64
-2	香樟 A				
	香樟 A(φ40cm)	株	119	1518.18	180663.42
-3	无患子				
	无患子(φ11-12cm)	株	119	1587.16	188872.04
-4	四季桂				
	四季桂(D10-11cm)	株	118	1545.45	182363.1
-5	白玉兰				
	白玉兰(φ6-7cm)	株	125	1554.55	194318.75
-6	日本樱花				
	日本樱花(D12-13cm)	株	135	1590.91	214772.85
-7	杜英				
	杜英(φ11-12cm)	株	122	1572.73	191873.06
-8	枫香				
	枫香(φ9-10cm)	株	126	1581.82	199309.32
-9	银杏(嫁接)				
	银杏(嫁接)(φ19-20cm)	株	128	1554.55	198982.4
-10	红叶石楠柱				

	红叶石楠柱(D12cm)	株	122	15.91	1941.02
-11	杜鹃球				
	杜鹃球(H120cm, P120cm)	株	35028	8.82	308946.96
-12	红叶石楠球				
	红叶石楠球(H130cm, P120cm)	株	34126	7.18	245024.68
-13	茶梅球				
	茶梅球(H100cm, P100cm)	株	39409	8.83	347981.47
-14	红花檵木球				
	红花檵木球(H120cm, P100m)	株	39729	8.73	346834.17
-15	无刺构骨球				
	无刺构骨球(H100cm, p100cm)	株	38611	8.86	342093.46
-16	龟甲冬青球				
	龟甲冬青球(H100cm, P100cm)	株	37521	12.18	457005.78
-17	红花檵木				
	红花檵木(H30cm, P20cm)	株	38570	5.73	221006.1
-18	小叶栀子花				
	小叶栀子花(H30cm, P25cm)	株	41454	9.59	397543.86
-19	春鹃				
	春鹃(H30cm, P25cm)	株	51224	6.64	340127.36
-20	台湾青草皮				
	台湾青草皮(栽植费)	m ²	15517.4 3	15.72	243933.9996
合计					5005193.44

备注: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附件 7 临时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预结算书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结构类型: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工程总价: 64.23 _____ (万元)

编制时间: _____

工层编号: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临时措施汇总表预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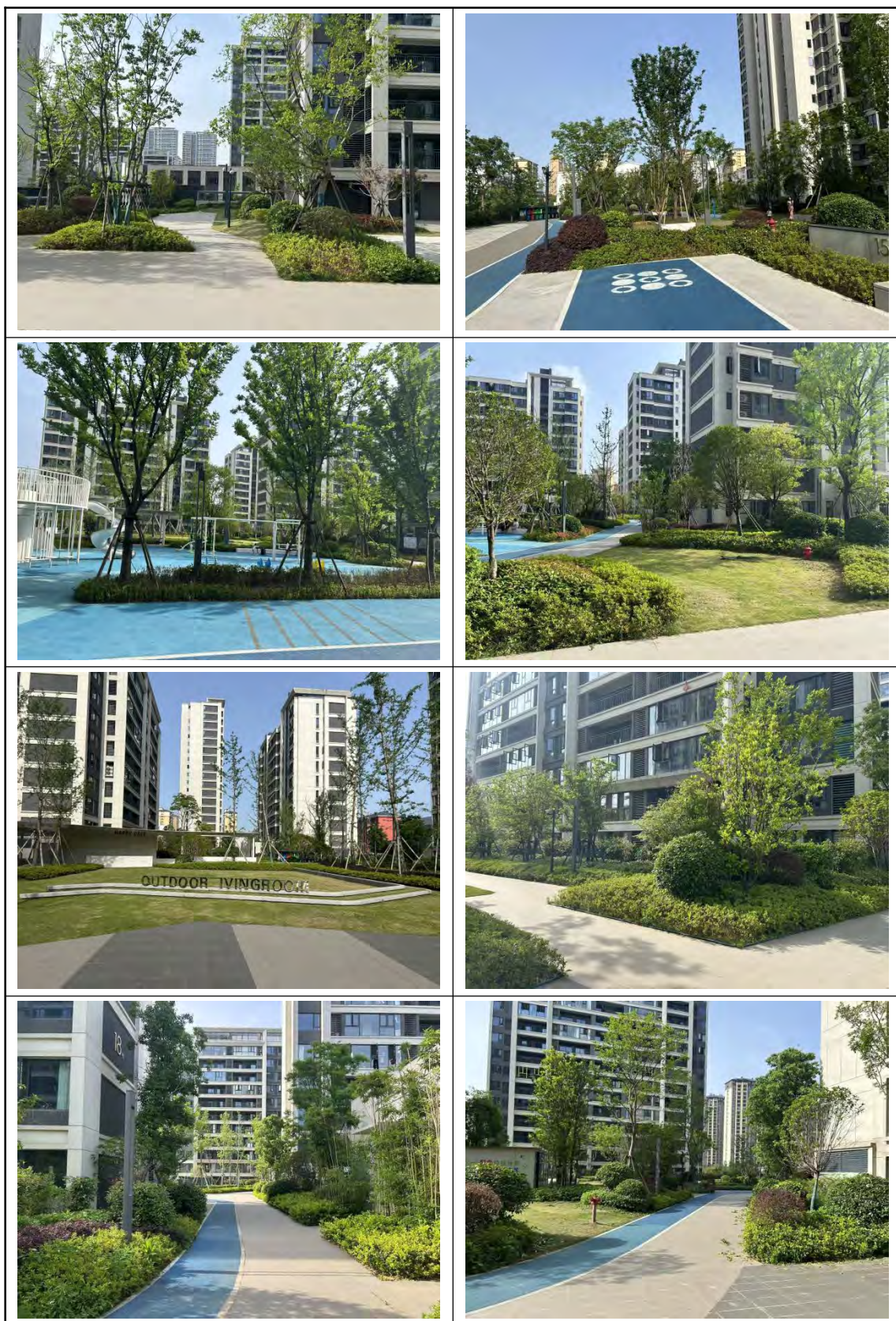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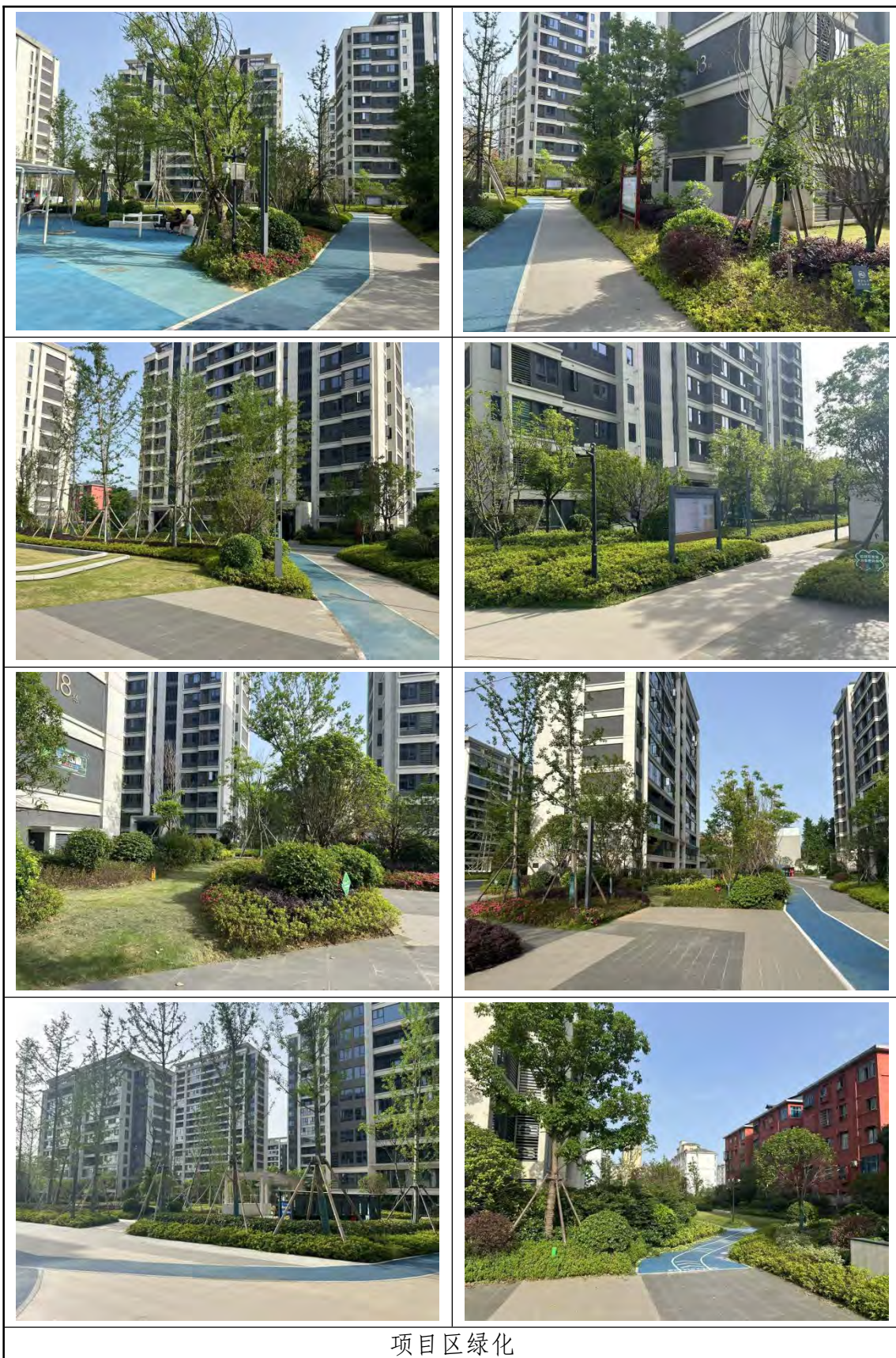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A 防治区				153546.98
1	场地排水沟	m	400	172.67	69068.00
2	沉沙池	座	3	2089.36	6268.08
3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 苫布覆盖	m ²	1060	4.98	5278.80
4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14645	4.98	72932.10
(二)	B 防治区				61926.32
1	场地排水沟	m	150	172.67	25900.50
2	沉沙池	座	2	2089.36	4178.72
3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 苫布覆盖	m ²	1000	4.98	4980.00
4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4995	4.98	24875.10
5	表土堆存苫布覆盖	m ²	400	4.98	1992.00
(三)	C 防治区				220728.04
1	场地排水沟	m	780	172.67	134682.60
2	沉沙池	座	4	2089.36	8357.44
3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 苫布覆盖	m ²	2000	4.98	9960.00
4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13600	4.98	67728.00
二	代建道路防治区				206118.72
1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3000	4.98	14940.00
2	洗车槽	座	2	93500	187000.00
3	沉沙池	座	2	2089.36	4178.72
	合计				642320.06

备注: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附件 8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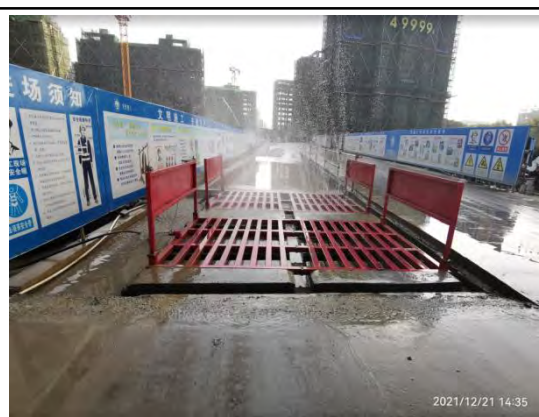






雨水井、口





苫布覆盖、洗车槽、沉沙池等措施

附件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飞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珊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华楠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奥波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萍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专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马初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徐燕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小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定坤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健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冯明堂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楚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刘亮

调查时间: 2025.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10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水天宸

委托方（甲方）：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两年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江西省九江市开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 134 号门面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周志刚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周志刚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576202211_____

通讯方式：_____九江市经开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_____

电 话：_____0792-8503738_____ 传 真：_____0792-8503738_____

电子信箱：_____578075928@qq.com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山水天宸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志刚 1357620221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九江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乙方: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弃土接收点证明、土方合同及垃圾处置核准证等

	【九江市濂溪区 DGA2020028 地块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九江市濂溪区 DGA2020028 地块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九江市濂溪区 DGA2020028 地块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砂轮厂棚改）	
甲 方：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九江市天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2 页	

九江市濂溪区 DGA2020028 地块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九江市签订。

甲方：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学君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德化东路阳光 3651 栋不分单元 101

联系电话：13755766667

乙方：九江市天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柳军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联信大厦二期 1 单元 1102 室

联系电话：18970227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石方工程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 DGA2020028 地块土石方工程。

1.2 项目地点：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砂轮机棚改），占地面积 6038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3032.8m²，（其中地上 96612.8 m²，地下 36420 m²）（如总图调整面积可能有微调）

1.3 发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承包方式：

2.1 乙方以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清单、勘测记录等进行如下内容工作：

2.1.1 招标范围包括九江市濂溪区 DGA2020028 地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图不限于红线范围的障碍物清除、红线内建筑物拆迁、土石方开挖、外运（淤泥外运）、土方回填、多余土方外运及外购土方回填、土方碾压、场地内建筑垃圾外运、必要的基础、开挖前和开挖过程中排水、拉线修整、场地平整、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宽 8 米并做道路硬化）、红线位置围墙、围挡、周边关系协调等工作。市政道路开挖、高压线落地或迁移、场区周边的大型树木需土方单位协调园林局迁移，协助开发报建，

13.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附则

14.1 工程隐蔽和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隐蔽前应当经甲乙双方，监理方参与隐蔽验收。签证须有实测收方原始记录，并在收方完成后3日内报送正式签证单，并附原始收方记录。

14.2 施工用电、用水：甲方负责施工水电敷设，施工区域内线路敷设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费用自行承担。

14.3 若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任何争端或纠纷，由双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本合同附件共11份。

附件1：双方确认的进场地形测量文件；

附件2：规范标准、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清单（另附表）；

附件4：设计变更、签证执行单；

附件5：工程收方单；

附件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7：工程结算文件要求

附件8：结算承诺书

附件9：施工单位提交建设单位资料签收清单

附件10：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11：廉洁协议。

（以电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供方约谈记录

项目名称	九江市鄱湖新区 DGA2020028 地块土石方工程	约谈单位	九江市天恒流土运输有限公司
约谈时间	2021-1-7; 16:00	约谈地点	环南昌区域公司会议室
约谈内容	1. 贵司是否响应招标招标文件、清单、技术标准、标前交底文件的全部内容? 2. 贵司是否已经勘察现场,了解场地内相关情况? 3. 贵司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包范围是否清楚?是否认可并承担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工期要求:土方开挖开工时间暂按 2021 年 1 月 10 日,开挖绝对工期为 85 天,首开区土方开挖 25 天完成,二开土方开挖 60 天完成,拆迁及清标工期为 3 天,地下室顶板回填 30 天完成(以甲方开工指令开始起算);后续批次平均每天出土量不得低于 3500 立方/天;地下室周边及顶板回填具体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土方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不得以任理由调整突破,是否同意? 5.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后期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理由调整报价,是否同意? 6.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以下规则计算,是否同意? ①自然地表土层挖至基础底板底标高+300mm 处(若有工作面及放坡,其增加土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原地面平均标高至坑底高度)以体积计算。 ②原地面标高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现场确认并签字; ③土体中的零星碎石单价参照土石方开挖单价执行,不进行另行计算处理。 7.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项目开发过程中外围关系协调,如无证施工至开盘、相应证件办理沟通,是否知悉? 8. 乙方负责市政道路开口、高压线落地或迁移、场区周边的大型乔木需土方单位协调园林局迁移,协助开发推进,提供为项目顺利推进的便利,并承担费用,是否同意? 9. 现场水电还未接通,临时用电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是否同意? 10. 贵司最终报价请明确? 11. 招标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树木、高压线拆迁的工作由乙方承担协调、推进、拆除等全部工作;请贵司知悉; 12. 贵司投标报价中未填报金额的,视为乙方在其他报价中已经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同时不免于承担相关责任;请贵司知悉; 13. 当地政府执法、创文(卫)要求导致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多次进行密目网(假草皮)复盖的情况贵司在清单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贵司承诺日后不得向甲方索要签证,请贵司确认 14. 招标清单中的建筑垃圾外运、淤泥外运均为考虑后期现场会发生的不确定因素,现有的建筑垃圾上拆迁的建筑垃圾已计入土石方清单计算,与现有的土石方工作内容不重复计算。		

谈判结果	1.	同意 根据贵方出让条件,高后安过桥,由我方负责费用,我司负责协调政府办证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同意 同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中梁洽谈人签章:  日期:		

承诺函

我司九江市天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方要求，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完成场地内全部拆迁工作。展示区及首开区土方在25天内完成并移交给总包单位及桩基单位施工，若未按时

完成拆迁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注：本项目拆除房屋工作由政府主导，
我司单位积极配合甲方（中集集团）共同推进
施工进度，如因政府拆除进度缓慢或因
政府行为，恶劣天气影响不具备可挖外
运的条件，甲方（中集集团）不能处罚我司
单位！

承诺人：九江市天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8日





工程土方接收函

九江恒天地土运输有限公司：

经我司现场测量负责人确认，贵司承建的九江浔阳区 G6A2020050 浔阳
路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土方满足我司建设的绿能汽车项目回填需求，我司愿意接
受该项目余土，约 10 万立方米。贵司要遵守我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余土运
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贵司要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
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江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消纳)

核准证编号: JSCG02(2024)0008 (2024年)第 8 号

项目名称: 庐山东海(鄱阳湖)旅游度假村

项目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沙湖村九组

施工(经营)单位: 江西晟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CQPR2X5W

核准时间: 原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消纳方式: 工程回填

准消范围: 工程渣土



借方协议

甲方：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本土石方协议，条款如下：

1.甲方开发建设的山水天宸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以东、濂溪大道以南。

项目开完工日期为2021年3月开工，2025年4月完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外借土方约4万 m^3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用于场地回填。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外借的土方由乙方提供，乙方土石方来源为其承建文悦苑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余方。

2.文悦苑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以北，颐高广场东侧地块。地块面积约6.92 hm^2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余方总量约14.21万 m^3 ，满足甲方回填要求。

3.时序衔接上，本工程回填土方时间主要为2022年9月-2024年12月，乙方项目产生余方时间约为2022年3月-2024年10月，时间上可满足接收土方。运输过程由甲方负责，运输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承担，运输及回填利用过程接受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土方运输后由甲方负责并落实回填场地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4、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协商运输时间，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价格。

5、实际施工时，若土石方运输地点发生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运输协议，并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章）



附件 12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SSTCXM-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含A地块、B地块、C地块）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

A地块：绿化面积7628.80m²：其中草皮4850m²，香樟46株、香樟A44株、无患子42株、四季桂48株、白玉兰45株、日本樱花55株、杜英46株、枫香47株、银杏46株、红叶石楠柱51株、杜鹃6747株、红叶石楠10112株、茶梅球9298株、红花檵木球8726株、无刺构骨球7255株、龟冬青9232株、红花檵木10233株、小叶栀子9625株、春鹃23422株。

B地块：绿化面积1531.14m²：其中草皮1296m²，香樟10株、四季桂10株、白玉兰8株、日本樱花11株、红叶石楠柱20株、杜鹃729株、红叶石楠412株、小叶栀子花1535株、龟冬青1096株、红花檵木2165株、春鹃1202株。

C地块：绿化面积16278.47m²：其中草皮9371m²，香樟76株、

香樟 A75 株、无患子 77 株、四季桂 60 株、白玉兰 72 株、日本樱花 69 株、杜英 76 株、枫香 79 株、银杏 82 株、红叶石楠柱 51 株、杜鹃 27552 株、红叶石楠 23602 株、茶梅球 30111 株、红花檵木球 31003 株、无刺构骨球 31356 株、龟冬青 27193 株、红花檵木 26172 株、小叶栀子 30294 株、春鹃 26600 株。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亮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SSTCXM-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昌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工5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25438.41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
→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3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3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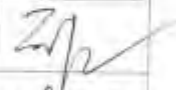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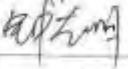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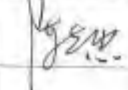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 SSTCXM-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 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含A地块、B地块、C地块）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绿化及硬化区域进行场平，再回填表土。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A地块：表土回填2288.64m²。B地块：表土回填459.34m²。C地块：表土回填4883.54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A地块工程于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2288.64m^3 、B地块工程于2024年3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459.34m^3 、C地块工程于2022年12月-2023年4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4883.54m^3 。

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亮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SSTCXM-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 \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土地整治施工时间：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 A 地块：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工期为 3 个月。B 地块：2024 年 3 月、工期为 1 个月。C 地块：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工期为 5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7631.52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土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亮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SSTCXM-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 景观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含A地块、B地块、C地块）、代建道路防治区中的雨水管网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在道路及广场下方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主要建设：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A地块：雨水管1357m，雨水井20个，雨水口40个。B地块：雨水管568m，雨水井14个，雨水口28个。C地块：雨水管3581m，雨水井90个，雨水口120个。代建道路防治区：雨水管420m，雨水井10个，雨水口15个。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 A 地块工程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1357m，雨水井 20 个，雨水口 40 个，B 地块工程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568m，雨水井 14 个，雨水口 28 个，C 地块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3581m，雨水井 90 个，雨水口 120 个，代建道路防治区工程于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420m，雨水井 10 个，雨水口 15 个。

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雨水管网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亮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SSTCXM-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 A 地块：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工期为 4 个月。B 地块：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工期为 3 个月。C 地块：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工期为 5 个月。代建道路防治区：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工期为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5926m、雨水井 134 个、雨水口 203 个。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雨水管网布设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60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60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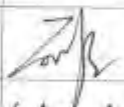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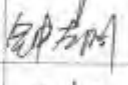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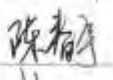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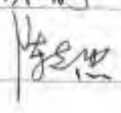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SSTCXM-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含A地块、B地块、C地块）、代建道路防治区中的雨水管网工程中苫布覆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槽。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含A地块：场地排水沟400m，沉沙池3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106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14645m²。B地块：场地排水沟150m，沉沙池2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10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4995m²，表土苫布覆盖400m²。C地块：场地排水沟780m，沉沙池4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20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13600m²。代建道路防治区：裸露地表苫布覆盖3000m²，洗车槽2座，沉沙池2座。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主体工程防治区其中 A 地块工程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400m，沉沙池 3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06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4645m²。B 地块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150m，沉沙池 2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0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4995m²，表土苫布覆盖 400m²。C 地块工程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780m，沉沙池 4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20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3600m²。代建道路防治区工程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实际完成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3000m²，洗车槽 2 座，沉沙池 2 座。临时防护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临时防护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 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临时防护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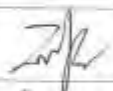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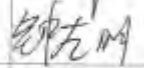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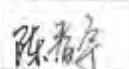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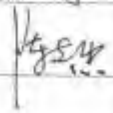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临时防护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SSTCXM-0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拦挡, 沉砂, 排水, 覆盖

单元工程: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 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

单元工程, 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沉沙、排水、覆盖等施工时间是：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工期49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1330m、沉沙池11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406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36240m²，表土苫布覆盖400m²、洗车槽2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拦挡、沉沙、排水、覆盖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基坑开挖→砂浆砌筑→施工排水。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66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66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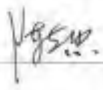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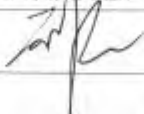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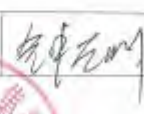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亮	九江市和得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左明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春宇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山水天宸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2 万 m^3。其中挖方 14.75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3)，填方 9.37 万 m^3 (含表土 0.76 万 m^3)，借方 3.83 万 m^3 (含表土 0.70 万 m^3)，综合利用方 9.21 万 m^3 (其中土方 7.46 万 m^3，建筑垃圾 1.75 万 m^3)。余方由九江市天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运至绿驰汽车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运往。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然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2MA39TG7J2C

付款人: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4000168

校验码: 1869d9

开票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6,114.00	¥66,114.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105000040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66,114.00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蔡婷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濂溪大道

N

+

里

大

道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8.88	
2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88	地上建筑
3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97	地下建筑
4	总建筑面积	m ²	129732.76	
5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98512.35	
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1220.40	
7	容积率		1.89	
8	地下容积率	m ²	31718.59	
9	建筑密度	%	33.83	
10	建筑覆盖率	m ²	11172.73	
11	建筑覆盖率	m ²	25488.43	覆盖率 38.49%
12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284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748	

图例

- 用地界线
- 绿化
- 雨水管
- 雨水井
- 雨水口
- 出入口
- 围墙
- 地下建筑物外轮廓
- 地下车库入口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水保	部分
审查		验收	阶段
校核		山水天宸项目	
设计			
制图		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	1:10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5
资质证号		图号	JJ-SS-TCX36-01-01

濂溪大道

N

+

里

大

道



图例

- 用地界线
- 防治责任范围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本保	部分
审查		验收	阶段
校核		山水天宸项目	
设计			
制图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比例	1:10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5
资质证号		图号	JHSTCXM-014-02

濂溪大道

N

十

里

大

道

图例

- 用地界线
- 雨水管
- 雨水井
- 雨水口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审核	部分
审查		验收	册我
校核		山水天筑项目	
设计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竣工验收图(雨水管网)	
比例	1:10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5
资质证书		图号	JJ6003338-0040

濂溪大道

N

+

里

大

道

图例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本图	部分
审查		验收	阶段
校核		山水天筑项目	
设计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竣工验收图(绿化)	
比例	1:10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5
资质证书号		图号	JJGLY-2024-001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影像 (施工前影像2021年3月)



山水天宸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影像图
(完工后影像2025年4月)

